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明虎与潘峰合计拥有公司80.01%的股份，且刘明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制度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仅仅只是建立起了各项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电源设备主要面向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等用电需求较大的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如果相关行业受政策性调控增速放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电源行业，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

智能电源系统领域从事研发、营销或管理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该领域的市场和技术发展方向，但电力电源设备专业性强、个性化程度高，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缺乏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主打产品，当市场新技术出现或更多新产品参与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情况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步伐时，现有产品结构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现金流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9,333.60 元、-2,537,249.31 元、-2,118,459.75 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现金流支出较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关税费以及三费较多，因而现金流支出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5.71%、61.51%和 46.27%，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主要应用于电网及其各地电力公司、各大发电公司的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造纸等领域的输变电系统，下游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维护好现有客户，并持续拓展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加大客户资源的开发，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4,162.91 元、11,707,117.85 元、16,829,365.20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扩大市场，增加销售规模，公司给予了客户较好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企、上市公司比重逐步增加，回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因而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慢。公司今后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比例，缩短回收期，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八、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09,135.94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67.55%，主要是因为受电网项目结算季节性影响，公司在四季度销售较多，因而前三季度净利润相对较小；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50,723.03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7.97%；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44,607.91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47.94%，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13 年度、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净利润存在一定依赖性。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且公司不能扩大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三、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2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五、经营现金流为负数的风险	3
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3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八、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性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32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9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90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3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9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4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9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9
十四、风险因素.....	2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瑞智能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或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或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智瑞电气	指	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
尚瑞智能	指	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瑞通投资	指	滁州瑞通投资中（有限合伙）
普瑞科技	指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设备	指	在电网中直接承担电力输送及电压转换的输变电设备，如电缆、高压开关、变压器、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为保障输变电一次设备正常运转及电网监控调度的各种保护、监测、自动控制设备、操作和控制用的电源设备。
智能电源系统	指	使用各种现代测量、通信等技术，不需人工干预，自动分析数据，按预设方案，程序化反应的电源系统
交流电源系统	指	由低压变压器、380V低压配电屏、保护测控、交流供电网络组成的系统，目的是为了给变电站/配电站设备提供可靠的交流电源
直流操作电源系统	指	一种对可靠性要求极高的电力专用的直流不间断电源装置，为输变电系统的操作、调度和保护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是输变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其由充电单元、蓄电池组、馈电单元、调压单元和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单元等设备组成。
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指	全站交流、直流、逆变、UPS、通信等电源一体化设计、一体化配置、一体化监控，其运行工况和信息数据能通过一体化监控单元展示并转换为标准模型数据，以标准格式接入当地自动化系统，并上传至远方控制中心
UPS（不间断电源）	指	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配电装置	指	用来计量和控制电能的分配装置。由母线、开关设备、保护电器、测量仪表和其他附件等组成。其布置应满足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便于检修，不危及人身及周围设备的安全。设在发电厂、变配电所等处
四遥	指	即遥信、遥测、遥控和遥调。遥信：将电力设备工作状态和运行状态等开关量经通信数字量上传；遥测：将测量模拟量诸如电流、电压、功率、电度、温度等转化为数字量经通信上传；遥控：经通信数字量对远方电力设备进行控制；遥调：经通信数字量对远方电力设备进行参数修改调整
模块	指	电路中将分立元件组成的电路重新塑封称为模块，如电源模块
主网	指	供电企业输电的主要网络，是配电网之上到发电厂这间的网络，是配电网的电源，一般泛指110KV及以上的电力输变电网络
配网	指	直接向最终用户供电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由配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配电网，在我国，配网泛指110KV以下的电力输配电网
变电站	指	改变电压的场所，为了把发电厂发出来的电能输送到较远的地方，必须把电压升高，变为高压电；到用户附近再按需要把电压降低，这种升降电压的工作靠变电站来完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明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黄山北路 11 号

电话号码：0550-3592202

传真号码：0550-3018989

邮编：239000

网站地址：<http://www.nrjy-china.com/>

电子信箱：anhuiMrzn@126.com

董事会秘书：宋文娟

信息披露负责人：宋文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66870050T(1-1)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代码 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 12101310）”。

主营业务：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

和服务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配电、供电控制系统和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直流电源、民用安防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与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其部件的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明瑞智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

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形，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刘明虎	13,266,666	66.34	否	0
2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6,667	13.83	否	0
3	潘峰	1,333,333	6.67	否	0
4	张健	666,667	3.33	否	0
5	张宁波	546,667	2.73	否	0
6	王秀华	533,333	2.67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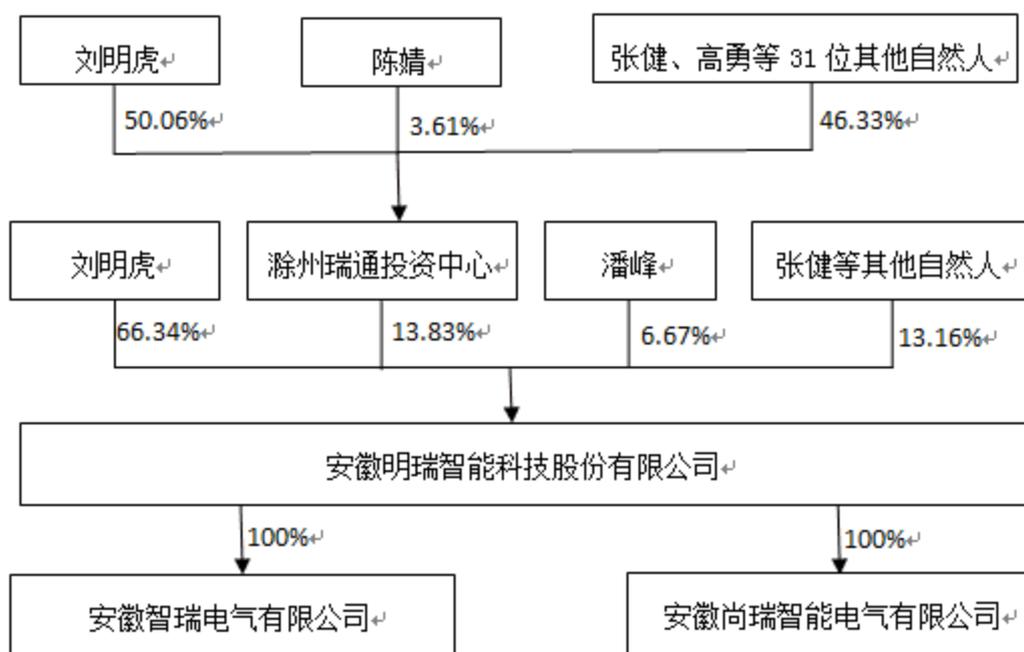
7	孙涛	366,667	1.83	否	0
8	肖正翠	200,000	1.00	否	0
9	赵巧林	186,667	0.93	否	0
10	桂霞	133,333	0.67	否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明虎	境内自然人	否	13,266,666	66.34

2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766,667	13.83
3	潘峰	境内自然人	否	1,333,333	6.67
4	张健	境内自然人	否	666,667	3.33
5	张宁波	境内自然人	否	546,667	2.73
6	王秀华	境内自然人	否	533,333	2.67
7	孙涛	境内自然人	否	366,667	1.83
8	肖正翠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00	1.00
9	赵巧林	境内自然人	否	186,667	0.93
10	桂霞	境内自然人	否	133,333	0.67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公司成立的供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亦不是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刘明虎与潘峰系夫妻关系，股东刘明虎为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 50.60% 的合伙份额，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潘棉详为潘峰之父，张健为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2.41%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刘明虎，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毕业于滁州电大英语专业，南京大学 EMBA 在读。工作经历：1995 年 9 月 2000 年 10 月，任滁州凯泰汇龙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 年 11 月到 2004 年 6 月任滁州安瑞电气自动化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滁州市政协委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智瑞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任尚瑞智能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8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作经历：2007年3月到2010年10月，任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智瑞电气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尚瑞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峰，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专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工作经历：1995年5月到2004年8月，任滁州安瑞电子电气自动化会计；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通投资”），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注册号为341191000000750，认缴出资金额41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明虎，注册地滁州市黄山北路11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瑞通投资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无需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瑞通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	承担责任方式
刘明虎	货币	210.00	50.60	无限
陈婧	货币	15.00	3.61	有限
张健	货币	10.00	2.41	有限
高勇	货币	6.00	1.45	有限
宋文娟	货币	15.00	3.61	有限

王宁	货币	15.00	3.61	有限
李佳酌	货币	6.00	1.45	有限
岳德震	货币	7.00	1.69	有限
严晨光	货币	9.50	2.29	有限
王军	货币	2.00	0.48	有限
武加国	货币	3.00	0.72	有限
费玄	货币	2.00	0.48	有限
张绍江	货币	3.00	0.72	有限
龙龙	货币	6.00	1.44	有限
朱向丽	货币	20.00	4.82	有限
朱保密	货币	15.00	3.61	有限
蒋国超	货币	1.00	0.24	有限
陈红军	货币	3.00	0.72	有限
刘锐	货币	8.00	1.92	有限
陈军	货币	5.50	1.33	有限
岳洋洋	货币	3.00	0.72	有限
刘大宁	货币	1.00	0.24	有限
王道军	货币	2.00	0.48	有限
徐小慧	货币	5.00	1.20	有限
赵传芳	货币	2.00	0.48	有限
刘功林	货币	1.00	0.24	有限
张岩岩	货币	6.00	1.45	有限

吴国民	货币	1.00	0.24	有限
严晓梅	货币	2.00	0.48	有限
夏立冬	货币	6.00	1.45	有限
潘棉详	货币	15.00	3.61	有限
刘娟	货币	4.00	0.96	有限
戴维君	货币	5.00	1.21	有限
合计		415.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明虎直接持有公司 13,266,6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34%，潘峰直接持有公司 1,33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刘明虎与潘峰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01% 的股份，刘明虎与潘峰共同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明虎持有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60%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7.00% 的股份，且任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刘明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峰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明虎与潘峰夫妇合计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峰之父潘棉详虽然为公司间接股东，但由于潘棉详属于公司股东瑞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瑞通投资决策造成影响，且所占瑞通投资合伙份额比例较低，潘棉详无法通过瑞通投资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且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刘明虎、潘峰夫妇与潘棉详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潘棉详与潘峰之间除父女关系外都属于独立的民事主体，财产互相独立。因此潘棉详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明虎、潘峰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潘峰不是公司股东，刘明虎直接持有公司 97.50%的股权，且刘明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经验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增资后刘明虎之妻潘峰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 39.50%的股权，至此，刘明虎与潘峰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变化能够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28 日，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系由自然人刘明虎、王松共同发起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刘明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为王松。

1. 出资

2004 年 9 月 3 日，刘明虎、王松共同签署《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约定刘明虎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王松出资 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实物出资 9.50 万元。《公司章程》没有对实物出资内容进行具体约定。

2. 验资

2004 年 9 月 24 日，滁州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字（2004）第 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刘明虎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王松出资 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实物出资 9.50 万元。王松

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5 台笔记本电脑，该 5 台笔记本电脑作价 9.5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但没有对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3.工商登记

2004 年 9 月 28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100000018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继电保护器、监控设备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计算机及其部件的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25.00	50.00	25.00	50.00	货币
王松	25.00	50.00	25.00	5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公司 2004 年设立时，股东刘明虎以个人名义购置了 5 台 IBM 电脑（实际付款人为王松），单价 1.9 万元一台，合计 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线工业控制系统调试。经核实，该 5 台电脑实际为王松出资购买（2004 年 9 月 18 日，刘明虎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 5 台电脑实际系王松出资购买，但开票开成了刘明虎），后作为王松对公司的实物出资。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该等电脑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现已折旧完毕。

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5 台工业用笔记本电脑）未履行评估手续。根据公司设立时公司法相关规定，实物资产出资必须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故存在一定程度的出资瑕疵。但鉴于该 5 台电脑实际投入公司使用，且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鉴于王松已将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峰，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王松 2004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电脑出资，作价 9.5 万元人民币）置换为货币出资 9.5 万元人民币，该笔置换出资款项由潘峰缴纳。该笔 9.5 万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账户。

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虽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用于出资的 5 台笔记本

电脑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出资真实、充实，并且为增强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已经使用 9.50 万元的现金出资增强了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现金增加出资充足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九）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二）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股东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全部为刘明虎以货币方式认缴；（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直流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其部件的销售与服务；（3）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琅琊东路 164 号；（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2006 年 12 月 14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滁鸿会验资[2006]23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6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95.00 万元。

3. 工商登记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220.00	89.80	220.00	89.80	货币
王松	25.00	10.20	25.00	10.20	货币、实物
合 计	245.00	100.00	245.00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本次增资在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王松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 股东会

2012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 755.00 万元，首期出资 24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后两年内缴纳，全部由刘明虎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验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滁鸿会验字（2012）10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刘明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货币出资 240.00 万元。

3. 工商变更情况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975.00	97.50	460.00	46.00	货币
王松	25.00	2.50	25.00	2.5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00.00	100.00	485.00	48.50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即每一注册资本增资 1 元，本次增资在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王松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四）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8日，刘明虎与张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虎将其履行完出资义务的注册资本23.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30%）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健。

2.股东会

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工商变更

2013年6月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952.00	95.2	437.00	43.70	货币
王松	25.00	2.50	25.00	2.50	货币、实物
张健	23.00	2.30	23.00	2.3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485.00	48.5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获得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王松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由于本次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人无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所得税，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五）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1.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4日，刘明虎与张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虎将其

尚未履行完出资义务的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70%）转让给张健，转让后相应的出资义务由张健履行。

2.股东会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将原定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515.00 万元出资到位；（2）同意股东刘明虎将未出资的股权 27.00 万元转让给张健，转让后出资义务由张健履行（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验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滁鸿会验字（2013）第 15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货币出资 515.00 万元，其中刘明虎缴纳 488.00 万元，张健缴纳 27.00 万元。

4.工商变更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与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925.00	92.50	925.00	92.5	货币
张健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王松	25.00	2.50	25.00	2.5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转让的是对公司出资的权利与义务，由于此次转让的是尚未出资的股权，且转让后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因此刘明虎与张健之间此次转让没有作价，具有合理性。出资义务转让后张健即履行了 27.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在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王松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实际转让中没有作价，转让人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与实收资本变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合法、有效。

（六）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 资产评估

2014年5月29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潘峰所拥有的“TSA-2000配网监控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编号为北碧展评报字[2014]第B1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3月31日潘峰所拥有的“TSA-2000配网监控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1,97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29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明虎、张健所拥有的“JY-ZTD智能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非专利技术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编号为北碧展评报字[2014]第B1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3月31日刘明虎、张健所拥有的“JY-ZTD智能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2,0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明虎拥有该项技术的90.12%，即人民币1,825.00万元，张健拥有该项技术的9.88%，即人民币200.00万元。

2. 股东会

2014年6月1日，有限工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刘明虎认缴1,825.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张健认缴20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潘峰认缴1,975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验资

2014年6月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润（验）[2014]第20107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4年6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明虎、张健、潘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0万元。

4. 工商变更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2,750.00	55.00	2,750.00	55.00	货币、知识产权
潘峰	1,975.00	39.50	1,975.00	39.50	知识产权
张健	250.00	5.00	250.00	5.00	货币、知识产权
王松	25.00	0.50	25.00	0.50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本次增资在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王松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七）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减资

1. 股东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将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减到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明虎减少以无形资产投资的 1,825.00 万元，减少后认缴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 925.00 万元；股东张健减少以无形资产投资的 200.00 万元，减少后认缴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潘峰减少以无形资产投资的 1,975.00 万元，减少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2）公司减资前产生的债务由减资后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承担。（3）免去潘峰经理职务，选举刘明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588,862.59 元，负债总额为 10,720,759.71 元，净资产为 49,868,102.88 元。

3. 公告

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新滁周报》上公告《减资公告》称：“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341100000018746）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将认缴注册资本由伍仟万元减少到壹仟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前来申报债权债务。”

4. 债务承担承诺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减资前的股东共同出具《承诺书》：“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我公司承诺，公司减资前产生的债务由减资后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股东按投资比例承担。”

5. 工商变更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 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1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来会验字[2015]第 0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925.00	92.50	925.00	92.5	货币
张健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王松	25.00	2.50	25.00	2.5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公司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告、出具债务承担承诺等程序，且在公告满 45 日之后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在公告期内无债

权人对公司减资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减资合法有效。

（八）2015年8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松与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峰。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刘明虎与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0万元）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峰。

2.股东会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王松、刘明虎分别与潘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免除王松监事，改选潘峰为公司监事；（3）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直流电源、民用安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其部件的销售与服务。

3.工商变更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850.00	85.00	850.00	85.00	货币
潘峰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实物
张健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在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刘明虎、张健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由于本次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人无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所得税，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九）2015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鉴于王松已将所持公司25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峰，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王松2004年9月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电脑出资，作价9.5万元人民币）置换为货币出资9.5万元人民币，该笔置换出资款项由潘峰缴纳；（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追究王松本次出资瑕疵的相应责任。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收到潘峰支付的9.50万元出资置换款项。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是针对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王松实物资产出资而进行。由于上述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且可能作价过高，股东决定对该部分出资予以现金置换，以确保公司出资充分，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850.00	85.00	850.00	85.00	货币
潘峰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张健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十）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8月24日，刘明虎、孙涛、王秀华、桂霞、赵巧林、张宁波、肖正翠、瑞通投资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以货币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定价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2.00元，其中认购金额中50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各认缴方缴付出资大于实收资本的溢价部分5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认缴情况为：刘明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5.00万元；孙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7.50万元；王秀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0.00万元；桂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0万元；赵巧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00万元；张宁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1.00万元；肖正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5.00万元；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7.5万元。

2.股东会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将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由老股东刘明虎，新股东孙涛、王秀华、桂霞、赵巧林、张宁波、肖正翠、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具体认缴金额与《增资扩股协议》一致，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出资期限为2015年9月5日前；（2）公司原有股东除刘明虎外都放弃优先认购权；（3）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后原管理人员不变；（4）依据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工商变更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验资

2015年9月6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来会验字[2015]第177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5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8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500.00万元以及8名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995.00	66.34	995.00	66.34	货币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50	13.83	207.50	13.83	货币
潘峰	100.00	6.67	100.00	6.67	货币
张健	50.00	3.33	50.00	3.33	货币
张宁波	41.00	2.73	41.00	2.73	货币
王秀华	40.00	2.67	40.00	2.67	货币
孙涛	27.50	1.83	27.50	1.83	货币
肖正翠	15.00	1.00	15.00	1.00	货币
赵巧林	14.00	0.9	14.00	0.93	货币
桂霞	10.00	0.7	10.00	0.67	货币
合 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份额注册资本 2 元，本次增资在股东会上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表明**股东**潘峰、张健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十一）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1.名称核准

2015 年 9 月 6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变字（2015）第 2337 号]，核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会

201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将公司名称由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并相应

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401005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23,356,254.45元。

2015年11月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48号），认定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35.83万元。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刘明虎、潘峰、张健、张宁波、王秀华、孙涛、肖正翠、赵巧林、桂霞，有限合伙企业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3,356,254.45元，按1:0.85630168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3,356,254.45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2,000万元。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刘明虎、潘峰、张健、张宁波、王秀华、孙涛、肖正翠、赵巧林、桂霞，有限合伙企业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起人协议》，设立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与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

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与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

瑞华皖验字【2015】第 3401002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56,254.45 元，并按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356,254.45 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766870050T(1-1)的《营业执照》，刘明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黄山北路 11 号，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直流电源、民用安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其部件的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明虎	13,266,666	66.34	净资产折股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6,667	13.83	净资产折股
潘峰	1,333,333	6.67	净资产折股
张健	666,667	3.33	净资产折股
张宁波	546,667	2.73	净资产折股
王秀华	533,333	2.67	净资产折股
孙涛	366,667	1.83	净资产折股
肖正翠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赵巧林	186,667	0.93	净资产折股
桂霞	133,333	0.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时母公司净资产 23,356,254.45 元，其中由于增资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5,122,048.24 元，盈余公积 175,900.01 元，未分配利润 3,058,306.20 元，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用增资时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 500 万元转增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 2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安徽

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给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亦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控股两家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和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智瑞电气

1.智瑞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路8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49.00万元
注册号	3411000000861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电力保护系统、监控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线路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的销售；配电柜、低压成套组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明瑞智能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7日至长期

2.智瑞电气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智瑞电气的设立

2013年4月7日智瑞电气成立，智瑞电气全称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刘明虎、张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刘明虎认缴400.00万元，张健认缴100.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首次出资149.00万元由股东于2013年4月30日之前缴足，剩余351.00万元由股东于公司营业执照列示公司成立日期起的两年内缴足。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明虎，监事张健。

2013年4月3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明信验字（2013）第15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3年4月2日智瑞电气（筹）收到股东刘明虎缴纳的首次出资149.00万元。

2013年4月7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100000086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瑞电气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149.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电力保护、监控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线路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的销售。

智瑞电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明虎	400.00	80.00	149.00	29.80	货币
张健	100.00	20.00	0	0	
合 计	500.00	100.00	149.00	29.80	-

(2)智瑞电气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4日，智瑞电气股东刘明虎与刘娟签订《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虎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80%的股权（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149.00万元）以149.00万元转让给刘娟，刘明虎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刘娟继续履行这部分出资义务。

2014年8月14日，智瑞电气股东张健与宋春林签订《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健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2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春林，张健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

分，转让后由宋春林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2014年8月14日，智瑞电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将原章程认缴未到位的注册资金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交足，修改为由新股东刘娟、宋春林于2024年8月14日之前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免去刘明虎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刘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免去张健监事职务，任命宋春林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9日，智瑞电气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瑞电气股东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娟	400.00	80.00	149.00	29.80	货币
宋春林	100.00	20.00	0	0	
合 计	500.00	100.00	149.00	29.80	-

（3）智瑞电气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智瑞电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宋春林将所持智瑞电气20%的股权转让给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娟其持有的智瑞电气80%的股权转让给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股东承诺将认缴未到位的注册资本按期以货币形式缴纳到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智瑞电气股东宋春林与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春林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2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经缴纳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受让方承诺将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按期以货币形式缴足到位。

智瑞电气股东刘娟与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8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已经缴纳149万元）以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受让方承诺将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251万元按期以货币形式缴足到位。

2015年8月24日，智瑞电气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瑞电气股东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49.00	29.8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49.00	29.80	-

(二) 尚瑞智能

1. 尚瑞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元
注册号	3411000001049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测控装置、直流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明瑞智能 100.00%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8日至长期

2. 尚瑞智能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2015年4月，尚瑞智能的成立

尚瑞智能前身全称滁州南瑞继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法人南瑞继远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南瑞继远认缴，《公司章程》规定出资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之前缴足。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健，监事刘明虎。

2015 年 4 月 28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41100000104981 的《营业执照》，南瑞自动化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其部件的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瑞智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0	0	-

(2) 2015 年 9 月，尚瑞智能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9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称核变字(2015)第 2381 号]，核准自动化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为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南瑞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名字由滁州南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9 月 9 日,自动化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 职 期 间
刘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5.12.24-2018.12.23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12.24-2018.12.23

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2015.12.24-2018.12.23
宋文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015.12.24-2018.12.23
高勇	董事	男	2015.12.24-2018.12.23
严晨光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12.24-2018.12.23
刘锐	监事	男	2015.12.24-2018.12.23
刘娟	监事（职工代表）	女	2015.12.24-2018.12.23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明虎，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健，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潘峰，女，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宋文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专科，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工作经历：2003年10月到2013年1月，任蓝岭纺织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2月到2014年6月任滁州凯旋模具行政部经理；2014年7月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高勇，董事，男，198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工作经历：2003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滁州安瑞电气自动化工程服务员；2010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严晨光，监事会主席，男，198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计算机专业。工作经历：2007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员至今；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会主席。

刘锐，监事，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毕业于滁州学院自动化工商管理系。工作经历：2012年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刘娟，职工代表监事，女，1992年2月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中专，毕业于滁州学院会计专业。工作经历：2009年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智瑞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明虎，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健，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峰，女，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宋文娟，女，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401005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2.28	3,246.61	3,21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8.92	1,333.85	1,14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8.92	1,333.85	1,144.64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33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33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4	61.85	67.48
流动比率（倍）	1.97	1.48	1.34
速动比率（倍）	1.31	0.76	0.69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48.21	4,335.83	2,899.15
净利润（万元）	60.57	189.21	3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7	189.21	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6	174.14	1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6	174.14	15.70
毛利率（%）	30.09	26.58	22.48
净资产收益率（%）	4.11	15.27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	14.05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5.32	7.23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46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85	-253.72	-25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5	-0.48

备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梅婷

项目行业负责人：王戈阳

项目法律负责人：熊斌斌

项目财务负责人：梅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号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签字律师：孙峰、洪嘉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09119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晖、徐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自金、李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公司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并通过与高校合作、引进技术人才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研发生产的 JY 系列电源系统、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铁路、矿山、制造、港口等行业，客户包括中电投、中石油、南瑞集团、神华宁煤、晨鸣纸业、中广核等多家各行业国内龙头企业。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曾被应用于菲律宾国家电网项目、越南北氮肥厂项目、柬埔寨达岱河水电站项目、印尼占碑 EPC 项目、印尼 PKG 磷酸项目等多个海外项目。通过多年探索积累，公司已逐渐形成了智能电源系统与成套设备双向结合、共同发展的稳定的业务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电站二次系统相关的产品贸易业务，产品大部分应用于电力相关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屏柜成套加工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母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安装使用、部分对外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职能清晰，在研发、采购、生产、初级加工、深加工及销售贸易等业务环节上合理分工，对自有设备、技术和客户资源进行了充分整合，增强了公司对自身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深挖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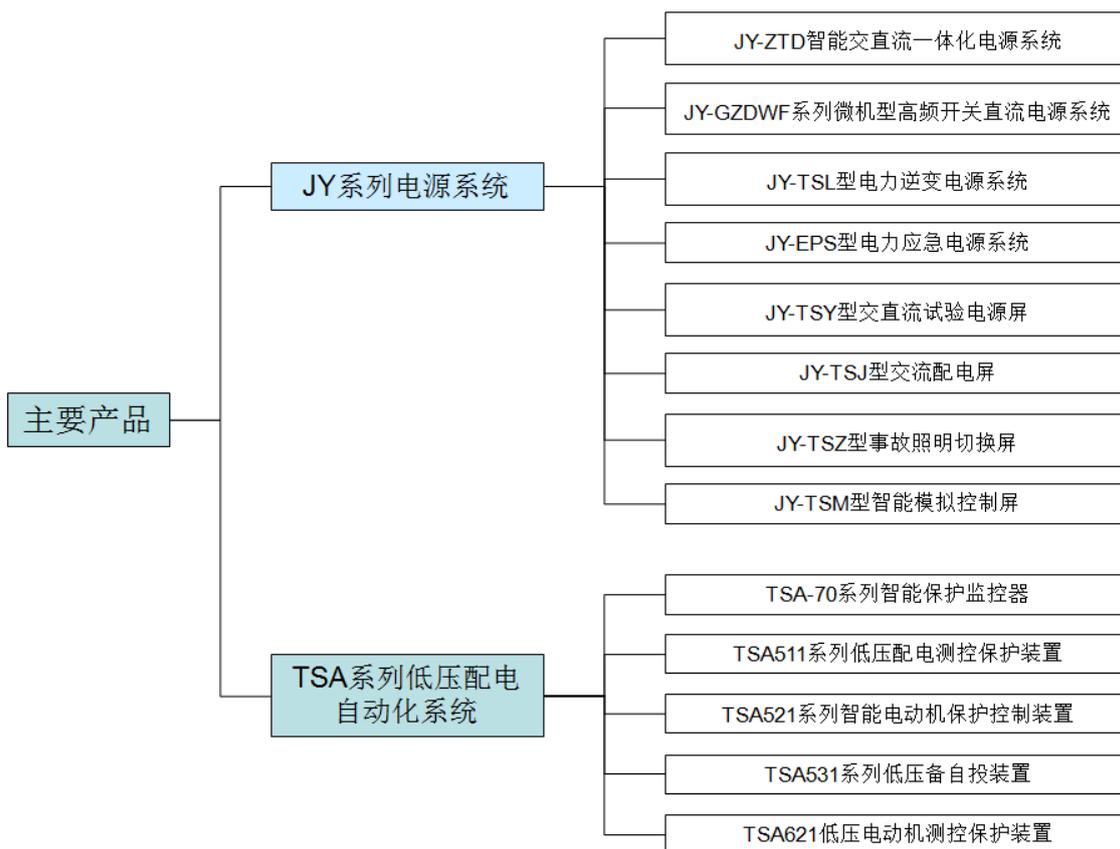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91,465.87 元、43,358,273.93 元、26,482,122.72 元，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电力系统主要由发电系统、输变电系统、配电系统和用电系统等构成，输电线路与变电所构成的网络通常称电力网络。公司产品主要属于电力自动化电源设

备，主要应用于电网及其各地电力公司、各大发电公司的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造纸等领域的输变电系统。

从业务类别上看，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进行电源系统等电气设备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屏柜等中间产品的加工。从产品类别上看，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可分为“JY系列电源系统”和“TSA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两个系列，此外，公司自主研发有一系列软件系统可以单独或配套相关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JY系列电源系统

(1) JY-ZTD 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变电站是电力系统中变换电压、接受和分配电能、控制电力的流向和调整电压的电力设施，其主要系统由交流电源系统、直流电源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通信电源系统、关口计量 UPS 电源系统等构成。通常情况下，各个组成系统由不同供应商提供、独立建设，这样的系统弊端体现在，首先，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交流系统与直流系统通信规约一般不兼容，信息不能网络共享，针对故障或告警信息不具备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平台，不同专业的巡检人员分别管理各个电电子系统，难以进行系统分析判断、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整个系统可靠性受到影响；

其次，由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各个子系统，资源不能综合考虑，造成配置重复，一次性投资显著增加；此外，站用电源一旦出现故障需向多个厂家进行沟通协调，效率低下、长期维护成本增加。

一体化站用电源系统的出现适应了无人值守变电站、数字化变电站进行网络化管理的发展需要，它可将各子系统组合为一个整体，取消各专业相互重复配置的功能部分，将电源系统进行优化整合，由一个设备厂家进行统一设计、统一监控、统一生产、统一调试和统一服务。该系统以电气直流电源系统为核心，UPS电源系统和通讯电源系统不再设置独立的蓄电池组，共享电气直流系统的蓄电池组。该系统并不是对交流、直流电源系统的简单混装，具有鲜明的技术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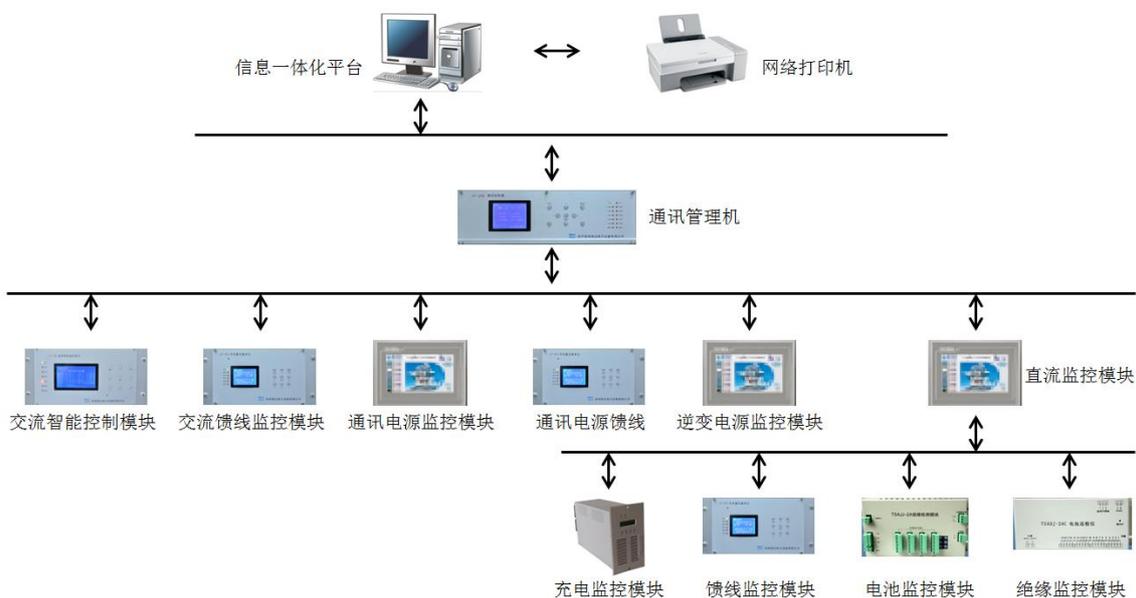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 JY-ZTD 智能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由①交流进线屏、②交流馈线屏、③监控屏、④直流充电屏、⑤直流馈线屏、⑥电池屏、⑦逆变电源屏、⑧通信电源屏构成，其外观如下图所示，该产品为非标产品，针对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生产，每一套产品的具体模块构成和外观不尽相同。



各模块及子系统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监控软件实现信息化，监控软件时刻显示系统整体运行情况，操作员在监控屏界面上可以了解系统工作情况，并进行一系列细节查询操作，监控画面如下图所示：



各子系统、模块与计算机系统、监控软件等形成一个完整的智能一体化配电监控系统，整个系统各模块之间的联系及配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 JY-ZTD 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技术含量高、控制可靠、运行稳定，目前已应用于包括安徽芜湖繁昌 500KV 变电站 500AH 电源系统、山东太阳纸业负荷四站 300AH 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柬埔寨达岱河水电站 800AH、600AH 直流电源系统等多个项目。

(2) 其他电源系统

公司生产的其他 JY 系列电源系统部分可以用于一体化电源子系统，也可以独立配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简介
JY-GZDWF 系列微型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		<p>(1) 可应用于从 500KV 到 10KV 不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及开闭所；15MW 到 60MW 发电机组电厂；国家重点工程如地铁、油田、化工、冶金等；</p> <p>(2) 采用了模块化设计思路，监控主机与底层模块可以自由组合；</p> <p>(3) 产品作为控制、信号、事故照明等负荷的正常与事故情况下的直流供电，可实现无人值守，是传统直流电源成套装置的理想换代产品。</p>

<p>JY-TSL 型电力逆变电源系统</p>		<p>是一体化电源的子系统。 用于照明负荷和一些常规负荷供电，系统设一路交流输入、一路直流输入,当输入交流失电时，输出由直流逆变产生，保证输出正常。</p>
<p>JY-EPS 型电力应急电源系统</p>		<p>是一体化电源的子系统。 用于启动水泵、电梯等冲击性负荷。可外接蓄电池用于应急照明供电，系统设一路交流输入、一路直流输入，当输入交流失电时，输出由直流逆变产生，保证输出正常。</p>
<p>JY-TSY 型交直流试验电源屏</p>		<p>(1) 用于继电保护装置二次调试、对微机保护装置的校正等操作； (2) 系统输入 2 路交流 380v 电源，产生 AC380/220V/100V 电压 0-100A 电流，可调压、调流。</p>
<p>JY-TSJ 型交流配电屏</p>		<p>是一体化电源的子系统。 系统输入 2 路交流 380v 电源，产生 AC380/220V 电压电流，主要用于开关回路的扩充；当一路交流失电时，可自动切换到备用回路，保证供电可靠性。</p>

<p>JY-TSZ 型事故照明切换屏</p>		<p>(1)主要用于供电负荷、照明负荷,是如白炽灯等交直流电源都可以使用的用电设备,是电厂事故照明的主要保障;</p> <p>(2)系统输入 1 路交流 380v 电源、1 路直流电源,当交流失电时由直流供电,当交流恢复时,再自动切换到交流回路。</p>
<p>JY-TSM 型智能模拟控制屏</p>		<p>模拟屏是一种应用于配电室、变电所和变电站中的电力设备,属于必配装置之一,其主要功能是用于防止电力误操作;模拟屏上有电气主结线图、能进行操作前预演的手柄和能指示设备状态的指示灯等。</p>

2、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

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简介
<p>TSA511 系列低压配电测控保护装置</p>		<p>(1) 主要用于 690V 以下输、配电系统,可对线路的过流、速断等故障进行迅速可靠的切除,并集合全面的三相电量测量/显示、数字输入/输出与网络通讯于一身;</p> <p>(2) 装置具有多种综合电力参数测量功能,既可单独作为电测仪表使用,亦可作为电力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的前端,实现测量、监视、保护、控制等综合功能,通过其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及双绞线网络与监控系统连接,可实现数据的远方管理及“四遥”功能。</p>
<p>TSA521 系列智能电动机保护控制装置</p>		<p>(1) 主要用于 690V 以下低压电动机控制系统,对电动机的过负荷、短路、超长时间启动、堵转、不平衡、接地、欠压、过压、工艺联锁等故障引起的危害予以保护,并集合全面的三相电量测量/显示、数字输入/输出与网络通讯于一身;</p> <p>(2) 装置具有多种综合电力参数</p>

		<p>测量功能,既可单独作为电测仪表使用,亦可作为电力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的前端,同样具有数据的远方管理及“四遥”功能。</p>
<p>TSA531 系列低压备自投装置</p>		<p>(1) 主要用于 690V 以下配电系统,对主备电源进行迅速可靠的切换,确保生产供电不间断;</p> <p>(2) 装置具有多种功能选择,满足不同场合的需求,并集合三相电量测量/显示、数字输入/输出与网络通讯于一身;</p> <p>(2) 装置可安装在配电系统内的不同位置,具有电力参数测量功能,通过其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及双绞线网络与监控系统连接,可实现数据的远方管理功能。</p>
<p>TSA621 低压电动机测控保护装置</p>		<p>(1) 用于 3-10KV 电压等级的中高压异步电动机保护测控装置,可在开关柜就地安装,具有短路保护和启动时间过长及堵转保护、二段定时限过流保护、不平衡保护、过负荷保护、过热保护等一系列保护功能;</p> <p>(2) 装置构成的综合自动化系统是一个分层分布式系统,按一个断路器、一套装置分布式设计配置,直接就地分散安装在高压开关柜上,各间隔功能独立,各装置之间仅通过网络联结,信息共享,任一装置故障仅影响一个局部元件,这增强了整个系统的灵活性和可靠性。</p>
<p>TSA-70 系列智能保护监控器</p>		<p>(1) 针对低压电动机控制系统设计,对馈线的过流、短路、过欠压和电动机的过负荷、短路、超长时间启动、堵转、不平衡、接地、欠压、过压、工艺联锁等故障引起的危害予以保护,此外具有远方管理及“四遥”功能。</p> <p>(2) 装置外型尺寸小巧,适用于 GCK、GCS、GGD、MNS 等各种抽出式(包括 1/4 抽屉)、固定式及混合式的柜型安装;具有方便安装、布局合理、维护方便、节约电</p>

		缆、安全可靠等多种优点；可与SIEMENS、SCHNEIDER、GE、AB等多种品牌的PLC联网；可与KINGVIEW、FIX、WinCC、Intouch等软件组网。
--	--	---

“JY 系列电源系统”和“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均由母公司明瑞智能研发、生产、销售。

3、其他业务

子公司智瑞电气主要从事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与电站二次系统相关的产品贸易业务。电网建设项目通常规模较大，所需设备复杂繁多，项目客户倾向于委托信任的供应商进行部分二次设备的采购。

子公司尚瑞智能主要进行电气屏柜成套加工，屏柜是用于装载电源系统的各模块的中间产品，安徽尚瑞加工的屏柜大部分用于母公司明瑞智能的电源系统，部分对外销售。电气屏柜属于初级加工产品，但由于站用电源系统通常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所使用的屏柜在结构、用材等方面均可能产生特殊要求，因此电气屏柜的生产也需要一定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行业内企业对定制化的屏柜也有一定的需求。公司将该部分业务以子公司形式独立生产，既满足了定制化电气屏柜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技术专业性，也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环节，实现初加工和深加工上的合理分工，使得母公司可以专注于核心高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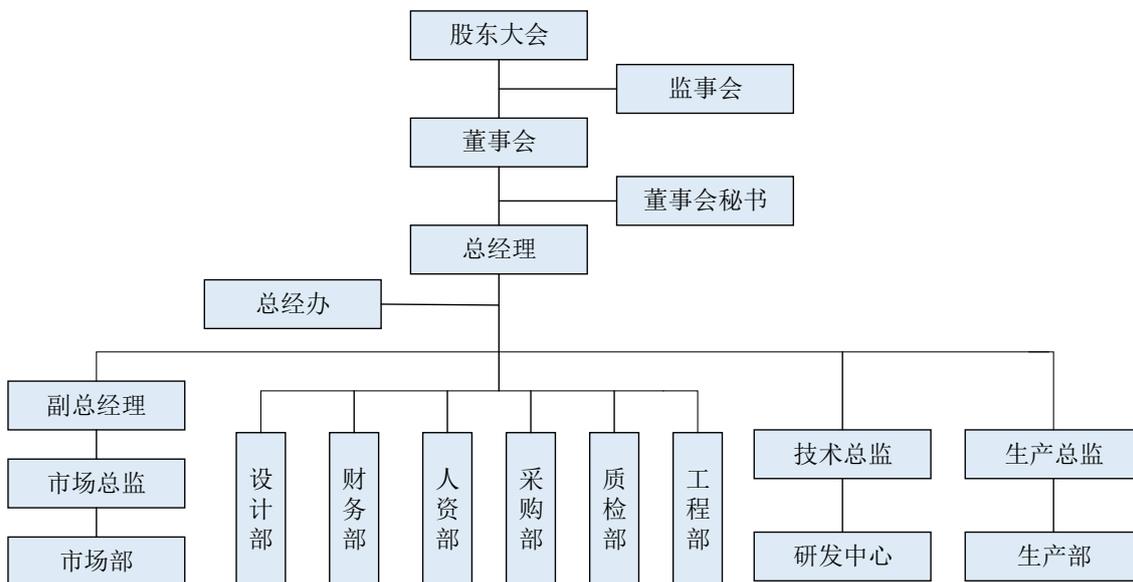
尚瑞智能所生产的电气屏柜外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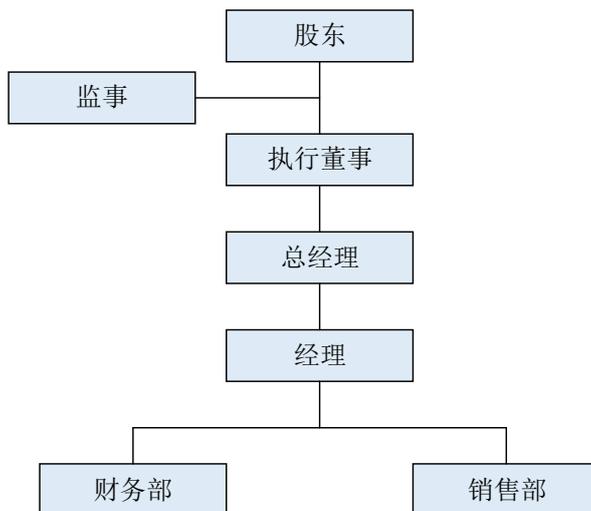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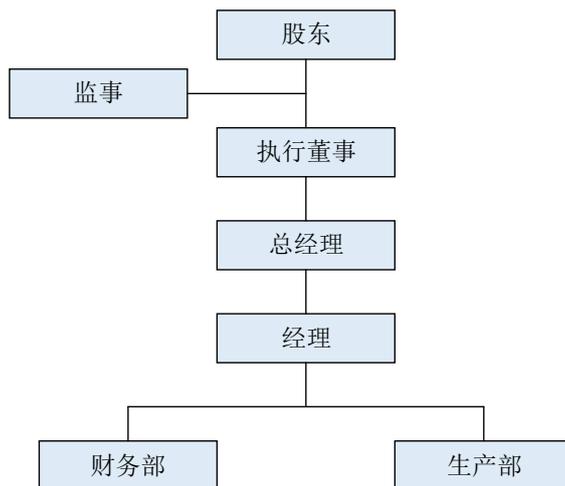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瑞智能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智瑞电气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尚瑞智能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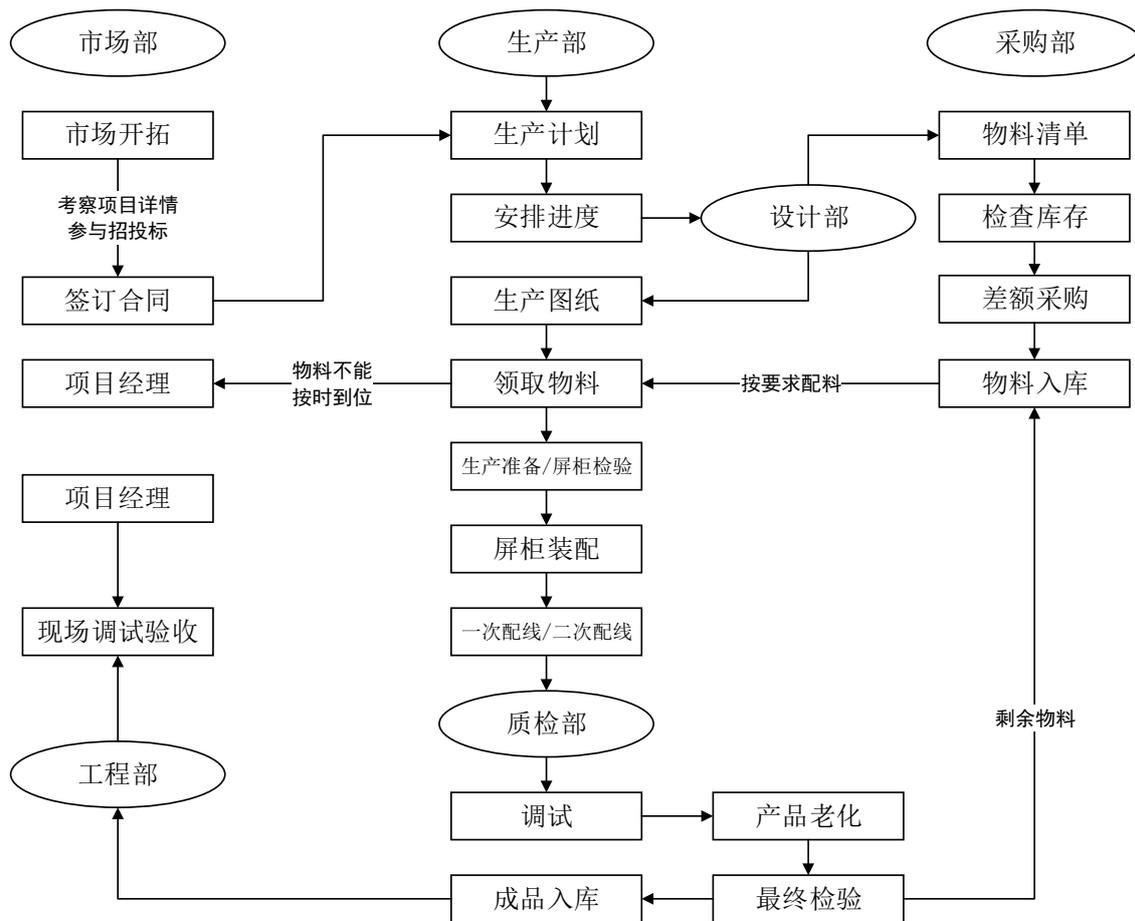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市场部、生产部、研究中心、采购部、设计部、工程部、质检部、财务部等部门。市场部负责前期的市场开拓、客户沟通以及成套项目的立项；研发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研发计划，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设计部负责成套项目图纸的制作和审核；生产部、采购部、质检部根据市场部订单分别组织生产、制定采购计划并发出订单、验收原材料及产成品并定期盘点；质检部负责按照公司各项检验规范对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检验并对不合格产品做出统计反馈；工程部负责产成品移交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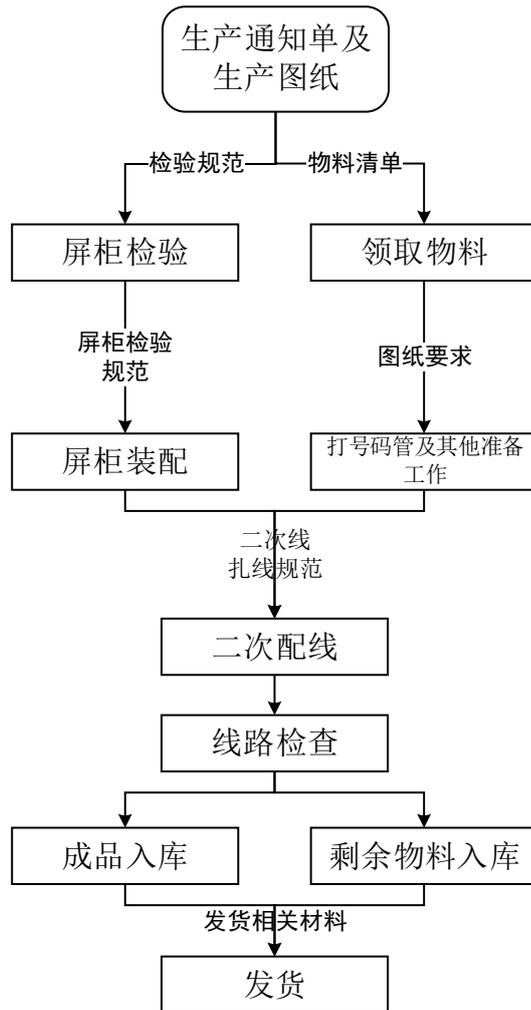
1、产品总体生产流程

公司各部门分工合作、有序完成产品生产等工作，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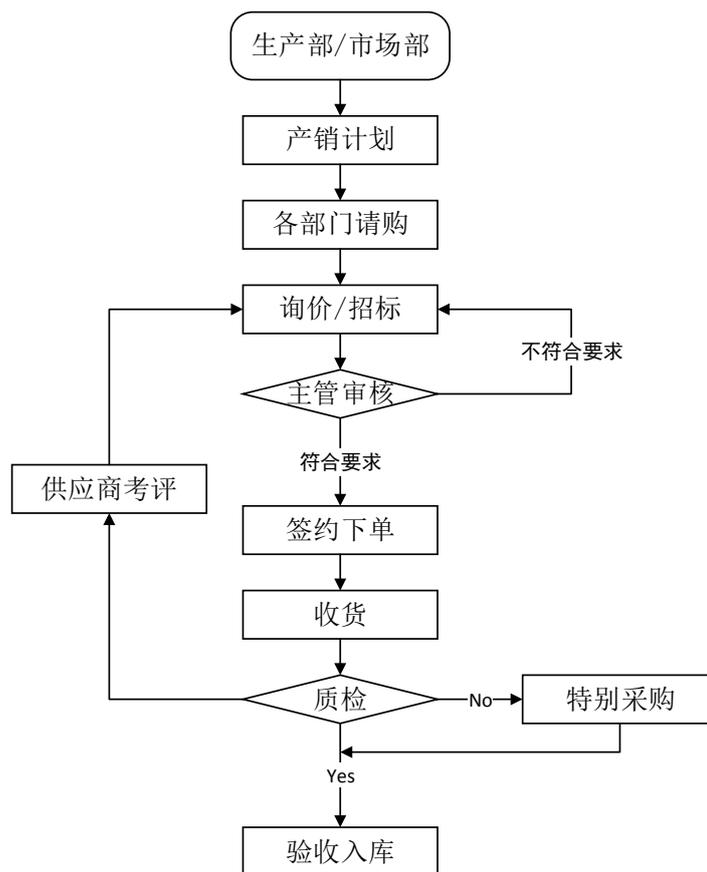
2、屏柜成套加工业务流程

尚瑞智能根据生产部安排及外部订单进行屏柜成套加工，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部和生产部的产销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先后经过立项、计划落实、研究成果推广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研发中心从公司战略规划决案中形成产品规划并立项，提交公司决策，若立项评审通过，项目计划将先后经过质检部检验、研究总监评审、需求分析，未通过相关评审，由项目经理修改计划并归档，通过的，公司安排相应项目资源、项目经理形成书面《需求分析说明》。

第二阶段，质检部再次对《需求分析说明》进行检验，未通过的驳回修改，通过的由研发相关人员开始总体设计并形成《总体设计说明》，说明先后经过公司会审、质检部检验，未通过的驳回修改，通过的进入程序设计/测试阶段，成果提交质检部检验。

第三阶段，对通过质检部检验的成果，由技术人员配套相应软件，同时研发中心和市场部协作制作宣传材料、对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市场部在取得著作权后制作用户/技术手册；配套软件通过质检部检验后，项目经理进行产品研发总结；最后再次由质量控制部对产品整体进行质量控制，通

过质检后，相关成果和文档归档，同时市场部进行软件产品包装、进行产品销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软硬件相结合的自主研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成套直流电源系统”等站用电源系统并取得专利权，开发了“TSA-2000 配网监控系统软件”等配套软件系统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通过自主软硬件技术相结合，公司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单独的站用电源系统等设备及监控系统等软件系统，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成套的、量身定制的一体化系统设备，从而形成完善的变电站二次系统解决方案，并从产品应用的多元化、深层化角度提高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自主研发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即时的数据传输技术

公司的电源系统以 485 或以太网为通讯接口，以太网将子系统独立监控联网，保证了系统运行数据的实时性。一方面，相关产品不仅可以通过标准的通讯接口及双绞线网络与监控系统连接，将设备运行数据上传到站内有线监控网络，实现数据的远方管理及“四遥”功能。还可以通过外部公网将信息推送到手机 APP 客户端或自行架设服务器发送事件信息，从而方便监控人员随时随地把握设备运行情况，无需全天候实地检查即可在设备出现故障的第一时间把握相关情况，提高了电力系统的信息共享程度和业务交互程度。

3、软硬件优化设计技术

监控系统优化方面，以 WINCE 操作系统为依托，通过窗口视图、图形化菜单、多串口多进程管理等设计，既保证了通讯信息的实时性，同时实现了操作界面的简洁化、人性化设计，操作人员可以方便准确的监控设备的运行状况；硬件配置优化方面，取消直流充电模块前的交流自动切换回路，取消原直流系统对交流部分的数据采集，统一进行波形优化处理，针对逆变电源反灌电流影响充电模块均流进行抑制等，统一进行防雷配置，在保证功能完备基础上精简了系统配置，即节约了成本又提高了系统的运作效率。

4、庞大的事故记录功能

公司产品系统事件记录按容量存储最多可存储 32M 信息量，文字记录可用 5 年，同时产品配备 WINCE 操作系统，让用户无需担心记录的恢复和转移，保证了事故记录数据可靠性和延续性。

5、与时俱进的核心动力

公司产品原有系统主要以 51 单片机为核心驱动，随着技术发展，新一代 ARM 芯片逐渐占据主要市场，为保证核心动力的与时俱进，公司在新设计产品和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中以 STM32 微控制器作为核心元件，从而保证了产品性能的扩充延续和安全稳定性的提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使用范围
1 ^[1]		9	第 10424015 号	2013.07.07 至 2023.07.06	滁州南瑞 继远电力 设备有限 公司	电缆、集成电 路、蓄电池

注[1]：公司已经对上述商标提交了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注销程序仍在办理中。

2、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滁国用(2007) 第 00477 号	北外环路以南、经 二路东侧	工矿仓 储	出让	8,351	2057-01-27

公司尚需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权

公司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ZL201320295780.8	2013.12.04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成套直流电源系统	ZL201320295777.6	2013.12.04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智能逆变电源系统	ZL201320295836.X	2013.12.04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ZL201320295779.5	2013.12.04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低压配电测控保护装置	ZL201320295778.0	2013.12.04	2013.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一种电动机保护控制装置	ZL201520000989.6	2015.05.06	2015.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一种智能站用一体化电源系统	ZL201520001011.1	2015.05.06	2015.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8	一种智能站用一体化配电监控系统	ZL201520001061.X	2015.05.06	2015.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9	一种智能站用直流电源系统	ZL201520000924.1	2015.05.06	2015.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0	一种低压备自投装置	ZL201520000880.2	2015.09.09	2015.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公司尚需办理上述专利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等级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南瑞继远 TSA-2000 配网监控系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15021 号	2013SR109259	2013.10.16	有限公司
2	南瑞继远 TSA-200 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615017 号	2013SR109255	2013.10.16	有限公司

3	南瑞继远 JY-GZDWF 直流电源系统监控软件[简称：直流系统开关量监控]V1.0	软著登字第 0481472 号	2013SR113436	2012.11.25	有限公司
4	南瑞继远 JY-KG 直流系统开关量监控单元软件[简称：直流系统开关量监控]V1.00	软著登字第 0392789 号	2012SR024753	2012.03.30	有限公司
5	南瑞继远 JY-DK 电源智能监控单元[简称：电源监控单元]V1.00	软著登字第 0392782 号	2012SR024746	2012.03.30	有限公司
6	南瑞继远 JY-KC 智能控制单元[简称：智能控制单元]V1.00	软著登字第 0392642 号	2012SR024606	2012.03.30	有限公司

公司尚需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1]	GB/TI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05312Q20248R1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2012.11.08	2015.11.07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有限公司	皖R-2013-017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9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	GR20153400083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	2015.10.15	三年

				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

注 1: 公司 GB/TI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过期, 公司已于 12 月 12 日接受并通过相关审核, 最新认证证书尚在办理中。

2、产品资质

公司相关产品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权利人	机构编码/ 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1]	检验报告	样品为“JY-ZTD 智能站用一体化配电系统”	有限公司	DZ110381	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报告发送日期: 2011.05.23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JK-DK 电源智能监控单元	有限公司	340814850103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2014.11.04 至 2017.11.04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TSA611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有限公司	340814850104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2014.11.04 至 2017.11.04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JY-GZDWF 直流电源监控系统	有限公司	340813850035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2013.10.31 至 2016.10.31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JY-ZTD 智能站用一体化配电系统	有限公司	340813850036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2013.10.31 至 2016.10.31
6	软件产品	南瑞继远 JY-GZDWF 直流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V1.0	有限公司	皖 DGY-2013-009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 2011.09.13, 有效期五年
7	软件产品	南瑞继远 TSA-2000 配网监控系统软件 V1.00	有限公司	皖 DGY-2013-068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 2011.09.13, 有效期五年
8	软件产品	南瑞继远 JY-ZTD 智能一体化电源	有限公司	皖 DGY-2011-014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 2011.09.13, 有效期五年

		监控系统系统 V1.00				
9	软件产品	南瑞继远 JY-ZDK 型通信控制终端软件 V1.00	有限公司	皖 DGY-2011-013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2011.09.13，有效期五年
10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JY-ZTD 智能站用一体化配电系统	有限公司	皖经信新字 2013208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2013.10.12，有效期三年
11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JY-GZDWF 直流电源监控系统	有限公司	皖经信新字 2013207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2013.10.12，有效期三年
12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TSA611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有限公司	皖经信新字 2013206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2013.10.12，有效期三年
13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JK-DK 电源智能监控单元	有限公司	皖经信新字 2013205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颁发时间：2013.10.12，有效期三年
1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JY-ZDK 通讯控制单元	有限公司	第 46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颁发时间：2011.07.18，有效期十年

注 1：公司提交的样品“JY-ZTD 智能站用一体化配电系统”通过了依据“DL/T 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进行的各项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证明公司交直流相关产品技术达标、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智能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2.07-2014.07
2	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	中国电源学会	2005-2008
3	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1.07.20
4	滁州市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4.04.29
5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4.09.09
6	滁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3.10

		会、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滁州市科学技术厅、滁州市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7	2011-1012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4、环保

主营业务为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存在一个建设项目为屏柜喷涂生产项目，2015 年 4 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屏柜喷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115 号）（以下简称《报告书》）。2015 年 5 月 19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屏柜喷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提交的《报告书》的结论，同时要求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目前公司该生产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尚未投产生产，正处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的准备阶段，一旦验收材料准备完毕将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待验收合格后公司才计划正式投入生产，预计该建设项目环保保护验收合格不存在障碍。2006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填写了项目名称为变电站和电厂微机保护测控自动化系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计划建设变电站和电厂微机保护测控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线，该生产线不会产生工业废水，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该建设项目；2012 年 4 月 16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批复同意了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电站和电厂微机保护测控自动化系统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4年11月28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验[2014]第126号的《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厂房项目土建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近两年来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5、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相关制度，并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每季度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安全隐患风险防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6、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属于电力二次设备中的电力电源产品，需要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型式试验，并取得权威机构发布的产品检验报告，2011年5月23日，公司样品“JY-ZTD 智能站用一体化配电系统”通过“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依据“DL/T 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进行的各项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证明公司交直流相关产品技术达标、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

2012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了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TSA系列高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JY系列成套电源系统的生产、售后服务”，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里，约定了需符合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的生产规范；国家和行业颁发的生产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双方有关

产品生产的技术细节说明），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此外，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严格进行质量把控，参考的质量标准包括《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远动终端设备》（GB/T 13729-2002）、《交流采样远动终端技术条件》（DL/T 630-1997）、《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478-2001）以及 EMC 检验的部分标准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15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5）22号）提出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363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公示，公司处于公示名单之内，公示时间为10月15日起15个工作日，期间未有异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条件，但相关证书尚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5,338.59	770,834.72	3,984,503.87	83.79%
机器设备	1,105,379.82	91,128.95	1,014,250.87	91.76%
运输工具	524,398.27	309,192.05	215,206.22	41.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2,258.12	161,476.15	200,781.97	55.43%
合计	6,747,374.80	1,332,631.87	5,414,742.93	80.25%

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2、房屋所有权

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坐落	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房地权滁字第 2009013065 号	藕塘路 11 号(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层厂房	出让	工厂	1,415.84	2009.10.13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5000725 号	黄山北路 11 号设备调试厂房	出让	工矿、仓储	875.7	2015.01.09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3000100 号	黄山北路 11 号 2 号厂房	出让	厂房	975.44	2013.01.04
房地权滁字第 2009013066 号	藕塘路 11 号(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 层办公楼	出让	办公	930.83	2009.10.13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0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2	11.21%
生产人员	64	59.81%
管理人员	17	15.89%
销售人员	14	13.09%
合计	107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0	56.07%
31-40 岁	25	23.36%
41-50 岁	17	15.89%
50 岁以上	5	4.68%
合计	107	100.00%

(3)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	----

硕士	1	0.93%
大学本科	11	10.28%
大专	36	33.64%
高中及以下	59	55.15%
合计	10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胡成，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利，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于苏州市兰诺电子有限公司任光驱主板维修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于泛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PC、M/B维修技术员；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于滁州市浩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于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及软件应用工作；2015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硬件开发及软件应用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健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高勇通过“滁州瑞通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型划分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系统、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以及一

些代配售的配件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自动化系统	5,082,660.73	19.19%	8,698,408.53	20.06%	6,258,888.72	21.59%
电源系统	16,471,850.39	62.20%	23,412,072.70	54.00%	16,610,407.72	57.29%
屏柜及配件产品	4,927,611.60	18.61%	11,247,792.70	25.94%	6,122,169.43	21.12%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2、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

按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分为自主产品销售、贸易产品销售以及代加工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产品	20,903,037.12	78.93%	36,381,348.30	83.91%	19,309,847.67	66.61%
贸易产品	5,579,085.60	21.07%	6,976,925.63	16.09%	9,681,618.20	33.39%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3、业务收入构成-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9,045,301.38	71.92%	17,840,049.78	41.15%	23,629,615.46	81.51%
华北	462,927.34	1.75%	2,464,284.37	5.68%	2,258,870.04	7.79%
华南	2,997,435.88	11.32%	2,564,102.58	5.91%	436,282.05	1.50%
华中	190,427.35	0.72%	2,447,265.01	5.64%	509,347.02	1.76%
西北	3,095,859.83	11.69%	17,694,708.95	40.81%	1,309,915.38	4.52%
西南	690,170.94	2.61%	347,863.24	0.80%	847,435.92	2.92%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北地区，2014年

西北地区销售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承接了惠生工程蒲城 7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该项目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35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有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铁路、矿山、制造、港口等行业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3,675,213.68	13.88%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863,423.13	10.81%
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2,735.04	8.09%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9,303.91	7.74%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3,931.62	5.75%
总计		12,254,607.38	46.2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13,353,189.32	30.80%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297,053.94	16.83%
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2,435,897.43	5.62%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004.27	4.33%
5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71	3.94%
总计		26,671,546.67	61.5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721,769.74	26.63%
1	合肥超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370,427.33	11.63%
2	南京崇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87,142.74	6.85%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25,213.67	6.64%

5	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47,497.43	3.96%
总计		16,152,050.91	55.71%

根据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31%，且各期前五名客户结构及各自占比变化均较大，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仅在 2014 年与公司签订合同采购电气系统，价格公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且 2015 年起，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较少，其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与本公司行业上下游完全无关联的业务内容，今后不会在发生业务联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电源设备、柜体等的原材料，包括蓄电池、钣金、模块、线缆等；以及出于贸易目的所采购的相关产品。相关原材料在生产厂家、规格等方面竞争充分、品类繁多，整体价格变化不大，相关贸易产品视订单需求而定，一般上游客户都会有会指定需求，长期合作下价格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百分比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19,658.17	9.29%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704,049.57	9.20%
3	南京鹏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60,203.06	4.11%
4	济南中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64,102.56	3.05%
5	杭州米和电气有限公司	436,830.76	2.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184,844.12	28.01%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18,513,020.32	100.00%
-----------------	----------------------	----------------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百分比
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685,811.97	24.14%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4,102.56	23.70%
3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4,088,972.35	12.84%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73,333.33	7.14%
5	西安卓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765.81	6.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617,986.02	74.19%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31,835,596.07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百分比
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923,401.71	26.35%
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5,982.91	14.13%
3	合肥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75,555.56	9.23%
4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850,973.33	8.24%
5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921,577.91	4.10%
小计		13,947,491.42	62.06%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22,475,473.41	100.00%

根据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出现超过 25% 的情形，虽然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比存在高于 50% 的情况，但其中存在贸易产品采购，且贸易产品多为客户指定，因此，从原材料采购上看，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在 2013、2014 年度向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今后不会再与公司发生业务联系，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采购项目主要为蓄电池、模块、钣金等电源系统生产用辅件、零部件以及部分电力项目客户指定的二次设备，报告期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 2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3.02.27	有限公司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159,932.26	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元件
2	2013.05.21	有限公司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896,400.00	电池
3	2013.05.29	有限公司	安徽国电京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27,194.00	屏柜及金工件
4	2013.05.29	有限公司	安徽中兴继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通讯接入屏
5	2013.08.05	有限公司	安徽国电京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4,790.00	屏柜及金工件
6	2013.08.19	有限公司	南京天苏梓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网络交换机
7	2013.08.05	有限公司	滁州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130.00	生产配件辅助材料
8	2013.10.11	有限公司	合肥瑞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2,000.00	铅酸蓄电池
9	2014.01.16	有限公司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4,784,097.65	端子、控制线等生产配件辅助材料
10	2014.12.24	有限公司	滁州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柜体
11	2014.01.03	有限公司	合肥瑞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0,000.00	蓄电池
12	2014.03.20	有限公司	合肥瑞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8,640.00	蓄电池
13	2014.11.05	有限公司	南京鹏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8,400.00	蓄电池
14	2014.01.21	有限公司	安徽国电京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8,744.00	屏柜及金工件
15	2014.04.01	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3,500.00	管式胶体电池
16	2015.01.09	有限公司	滁州鼎盛能源	400,006.00	屏柜
17	2015.04.27	有限公司	南京鹏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1,200.00	蓄电池
18	2015.05.15	有限公司	济南中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微机快切装置、同期屏
19	2015.09.02	有限公司	杭州米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40,030.00	模块
20	2015.05.15	有限公司	济南立人电气有限公司	240,000.00	智能电度表

21	2015.03.03	有限公司	江西欧恩电气有限公司	208,000.00	阀控式密封胶体电池
----	------------	------	------------	------------	-----------

(2) 报告期内 2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5.08.17	有限公司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650,350.00	蓄电池
2	2015.07.13	有限公司	汕头新城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440,000.00	电气配件
3	2015.09.25	有限公司	南京鹏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8,000.00	蓄电池

2、重大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3.06.03	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7,285,854	蒲城 7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	2013.12.23	有限公司	南京崇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24,957	TSA-2000 配网监控系统
3	2013.04.25	有限公司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900,000	TG8 发电机保护设备
4	2013.12.06	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87,240	屏柜材料及附件
5	2013.06.17	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7,500	中国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6	2014.01.02	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1,837,965	蒲城 7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7	2014.07.18	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山东太阳纸业造纸固废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
8	2014.07.20	有限公司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成套设备
9	2015.04.02	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0,000	计算机监控及微机保护系统、南瑞继远配网监控系统软件

(2) 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2015.06.02	有限公司	嘉兴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嘉电物资分中心	1,660,000	110kV 变电站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计算机监控保护系统

4、重大借款、担保、抵押合同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4000109100131000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00109100213100001）、《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000109100413100001），刘明虎、潘峰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刘明虎、潘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000109100613100001）。本次借款及其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有限公司	500	2013.10.09 至 2015.10.08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潘峰、刘明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用途	抵押担保
授信合同、多次提款（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500	三年；单笔贷款不超过一年半	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购买原材料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明虎和潘峰为该笔担保提供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4）抵押合同

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为有限公司所有的三处房产和一项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滁国用（2007）第 00477 号）；《房屋所

有权权证》（证号：房地权滁字第 2009013065 号、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3000100 号、房地权滁字第 2009013066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相关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公司已取得多项实用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通过软硬件技术相结合，公司为中电投、中石油、晨鸣纸业、中广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变电站二次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自主招标、直接指定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双方通过合同形式对产品清单、单价、技术要求等进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方案、技术特征等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质量检测和现场调试交付并取得相应收入。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设计优化合理，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铁路、矿山、制造、港口等行业。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及较大规模的电力建设项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要求和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最终所需设备和元件在规格、数量、技术指标等方面也有差别，因此，在明确客户需求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清单提供相应产品，产品包括公司自主生产的电源成套设备、监控保护系统、软件系统、屏柜等，以及部分客户指定的其他厂商生产的二次设备及元件。合同清单对各项设备和元件的数量、金额均有详细说明，公司按时交付获取相应收益。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电源设备、柜体等的原材料，包括蓄电池、钣金、模块、线缆等，以及出于贸易目的所采购的相关产品。原材料方面，公司专门设有采购部，根据市场部及生产部的产销计划指定采购计划，参考过去采购过程中对供货商进行的考核情况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由请购部门签字、主管核准后实施采购，原材料通过质量检验后验收入库；对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用料不足情况，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流程补足材料；对于贸易目的所采购的

相关产品，其规格和厂家往往由订单客户指定，由子公司明瑞智能根据合同及客户订单需求完成相应采购。公司对整个采购安排制定有《请购、采购作业办法》、《进料不合格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实行按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库存成本和经营风险。根据产品的性能和规格，设计部审核生产工艺并申请领料。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质检部全程跟踪，在生产各环节进行抽检，并对最后成品进行产品老化测试，通过最终检测的产品才能验收入库、运输至项目地。如需安装调试验收的，在客户项目整体完工阶段，公司工程部会在现场参与整体调试，调试合格后完成客户的最终验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采用标准化作业，各个环节有据可循，对产品质量实现高度把控的同时保证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安装调试、货款回收等。

市场开拓方面分为新市场开拓和老市场维护两个方面，在新市场开拓方面，首先，公司与各大设计院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设计院是新市场项目信息的源头，公司从源头出发，最先把握项目的关键信息、增大占据市场先机的机会；其次，公司在部分偏远地区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这样做可以避免时间上的浪费以及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营销费用；在老市场维护方面，由于电力产品具有一定的“延续性”的特点，客户认可某品牌电力产品后在技术和应用上存在一定的粘性，因此，公司的市场开拓一部分在于维护老客户的新建项目上。

通过多年的市场维护，公司已与众多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与国电南瑞之间签订了年度框架供货协议，成为国电南瑞指定的合作供应商。

（五）研发模式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注重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吸收优化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技术培训、专利管理、科技情报整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研发中心先后获得“滁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部反馈的市场信息或客户需求、从公司战略规划决案中形成产品规划，并实行专人专项管理，质检部始终参与研发过程，对通过质量检测的项目安排相应资源，对未通过检测的项目，由项目经理修改研发计划并总结经验进行文件报告归档。最终，研发产品与配套软件系统均通过检验测试后，由市场部制作用户手册及宣传资料进行对外销售。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院校合作，曾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直流监控系统并取得专利，目前，公司计划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进行电气消防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代码 12）”、“资本品（1210）”、“电气设备（121013）”、“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 12101310）”。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生产智能电源系统等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电力电源设备行业为国

家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相关产品是一种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制造工艺技术等多学科边缘交叉技术的发展及在输变电领域的应用而出现的新型输变电控制设备。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前者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后者负责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督和管理；此外，涉及电力自动化系统软件开发的企业亦受到国家信息产业部的管理。

行业协会方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为电力行业管理协会，履行行业管理和职能；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多种经营协会、全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源学会等行业协会负责促进业内技术交流，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此外，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制订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本行业影响巨大。

本行业的产品需要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型式试验，并取得权威机构发布的产品检验报告。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99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和促进了我国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1999年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为我国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指导，加强了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促进了电力工业技术进步
2000年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信部	为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指引，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

			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6年	《国家电网“十一五”电网规划及2020年展望》	国家电网公司	加快跨区电网建设，加快特高压电网规划与建设；加大跨区电网建设，提高跨区输电能力；继续发展区域和省级主网架及负荷中心地区受端网架；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将城乡电网纳入电网统一规划
2010年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国家电网公司	明确了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明确指出要“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	国家发改委	从“加强智能电网规划，通过关键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和示范项目建设，确定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制定智能电网技术标准。”等多个方面强调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3、行业标准

行业产品需遵循的部分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文件）号	标准（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	----------	------

DL/T 630-1997	交流采样远动终端技术条件	工信部
GBT 7261-2000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DL/T 459-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DL/T478-2001	静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GB/T 13729-2002	远动终端设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4285-2006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DL/T1074-2007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国家发改委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抗扰度试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GB/T 14598.13-1998	电气继电器 第 22 部分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干扰试验 第 1 部分 1MHz 脉冲群干扰试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T 14598.10-1996	电气继电器 第 22 部分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干扰试验 第 4 篇：快速瞬变干扰试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T 14598.14-1998	电气继电器 第 22 部分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干扰试验 第 2 部分：静电放电试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发展历程

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是将现代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融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产品。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国内优势厂商积累了适合中国电力特点的丰富经验，技术趋于成熟，产品的标准技术和功能要求均已超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公布的标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我国电力电源设备的发展与电网的发展息息相关。2001年至2006年期间，电网直流电源系统开始规模应用高频开关电源，但电网交流电源系统只是简单地将各种开关组屏安装，所有状态靠人工判断，所有操作靠人工完成，与变电站其他技术领域发展严重失衡。

2006年至2009年期间，以电子互感器、智能开关、IEC61850通信规约应用为标志，数字变电站在国内兴起，数字变电站核心思想为：在实现上行下达信息数字化基础上采用IEC61850通信规约使系统成为开放系统，电力电源为适应数字变

电站要求，开始规模应用IEC61850通信规约，同时交直流一体化电源处于探索阶段。

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智能电网发展战略，进入到智能电网规划测试阶段，智能电网在技术上包含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四个基本特征，要求电源、电网和用户资源的友好互动和协调运行。

2011年国家电网发布“十二五规划”，2011年至今，我国将进入了智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仅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就达到2,861.1亿元。智能化电网要求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环节全部实现智能化，并实现各环节的协调发展，尤其在智能化程度较低的配电、用电环节，国家电网将加大投入。目前我国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不到9%，用电环节中，智能双向互动服务平台尚未建立，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用能服务系统等技术支持系统有待建设与完善；智能小区/楼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及储能等关键技术需要深入研究，这些都与电力电源的发展密切相关。配合智能电网的需要与发展步伐，智能电源系统将在电网领域全面推广，智能电源系统的主要应用领域也将从智能变电站逐步向电力系统其它环节扩展。随着配电自动化的实施，用户端智能化程度的提升，智能电源在配电、用电环节将出现大规模的应用，全面进入智能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新时代。

2、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行业上游主要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微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电力电容器、电抗器、变压器、屏柜、蓄电池、机箱壳体制造等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其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此外，上游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生产效率上升可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本行业提高产品质量、减小设备体积、提高产品性能，但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会增加本行业的成本。

行业下游广泛，主要是电网、发电以及石化、冶金、轨道交通等对电力需求较大的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国家电力建设与技改投资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部分，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的新建投资和改造规模的扩大会导致下游行业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同时，下游行业对设备智能化和设备安全运行要求的提高，会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壮大。由于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

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投资减少会降低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电力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受电网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而后者与经济发展状况、社会用电量息息相关，因此电力自动化电源也呈现与经济周期正相关的特点。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在用电量基数稳定增长、基荷发电不足、电力改革不断推进的情况下，我国电源建设和电网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电力电源系统用途广泛，随着技术发展，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对智能化、远程监控、多功能的电力自动化电源的差异化需求日趋旺盛，因此，电力自动化电源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2) 行业的季节性

电力自动化电源主要应用于发电、电网等领域，每年下半年收入确认略高于上半年。由于目前国内的电力行业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仍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电网公司和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与此相对应，公司对电力系统的货款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 行业的区域性

电力电源设备应用领域和区域分布均十分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三) 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力自动化电源是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机械设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和“个性化”产品，对研发设计人员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要求高，故需要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多学科、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方可立足于行业内。由于具有丰富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经验的人才较少，新进入企业难以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实践经验要求。

2、资质壁垒

出于对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系统对电力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

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这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3、营销网络和运行经验壁垒

电力自动化电源基本为非标准化产品，各电网公司及下属各级电力公司、各发电厂等对设备的要求均有差异，生产商必须具有成熟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对各区域客户的运行习惯有深入的了解，方可为其量身定制产品，所以生产商需要有多年设计、运行、服务积累的经验方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销售的实际情况看，不具备规模能力、技术水平、供货历史、营销网络及售后保障等综合优势的新厂家进入本行业难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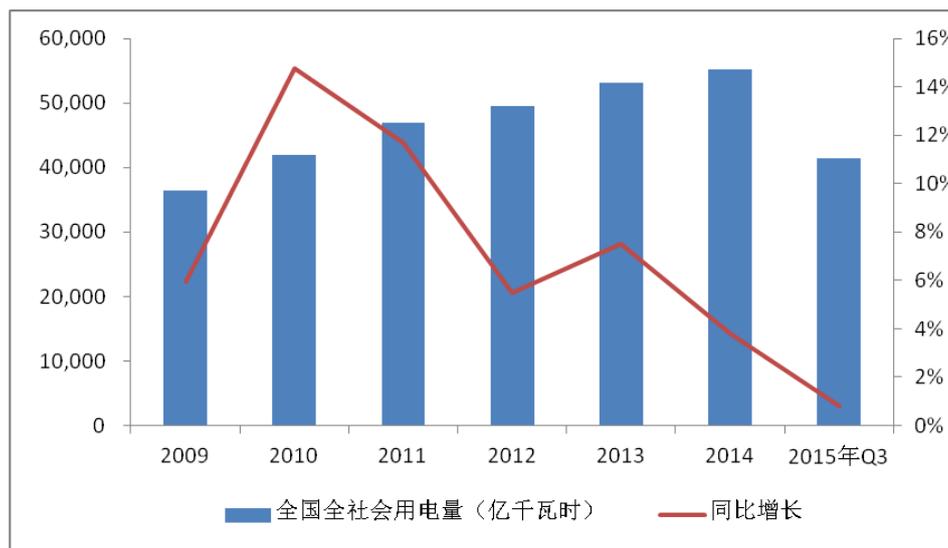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本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要求生产商须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且货款回收期较长；同时，技术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企业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市场规模

电力电源行业的发展与电力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电力行业市场规模受到社会用电量和电力投资规模两方面影响

从电力需求情况来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发布 201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0%，比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2015 年前三季度，全社会累计用电量 41,3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2009 年至 2014 年间，受国民经济快速放缓等影响，我国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总体呈放缓趋势，但仍保持了期间 8% 的年均增长率，相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电联发布的历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从电力投资规模情况来看，电力电源系统行业下游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和非电力行业两部分市场，电力行业主要由电网和电厂构成，非电力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冶金、煤矿、水泥、石化等。

电网方面，根据中电联《2012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中电联《201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国家能源局《201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4年，我国电网建设年投资额分别为3,693亿元、3,984亿元和4,118亿元。电网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销售规模稳定增长，2012年至2014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2.01%和2.33%。

电厂方面，电力电源系统在电厂市场的增长主要受国内发电设施投资的影响，而社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要求电厂建设的持续投资以及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持续扩充。中电联历年《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显示，2012年至2014年，全国新增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8,315万千瓦、9,400万千瓦和10,350万千瓦；全国电力建设投资中对发电设施的投资额分别为3,732亿元、3,717亿元和3,646亿元。

非电力行业方面，钢铁冶金、水泥、石化、煤矿等非电力行业的企业用电负荷大，需自建变电站，对电力电源系统需求较大。2014年，我国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690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固定资产投资额4,789亿元（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和2015年展望》）；2013年我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85亿元，同比增长12.70%，2014

年，受淘汰落后产能影响，水泥行业投资下降 18.7%（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3 年、2014 年《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4 年，石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23,300 亿元，10.7%，同比增长继续保持 2011 年以来的稳步增长趋势（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2014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回顾与展望》）；煤炭开采洗选业 2013 年新建、改建、扩建合计固定资产投资 5,125.18 亿元，较上年下降 2.6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非电力行业的新增投资带来了电力操作电源需求的增长。

此外，电力电源应用的领域非常广泛，在电网领域的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不同环节均有应用，在发电厂、铁路、轨道交通、冶金、化工、采矿、房地产等多个非电网领域也有较大应用。因此，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稳定增长、国家对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我国电力电源设备行业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本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和鼓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等均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政策为本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电力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本行业的快速增长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全社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同时，我国电力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大容量、高性能、环保型的机组快速增长，电网的覆盖面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电力工业已经进入大电网、大机组、西电东送、南北互济、全国联网的新的发展阶段，并正向高效、环保、安全、经济的更高目标迈进。随着我国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大、电网结构的日益复杂和电压等级的升高，

以及数字化变电站的推广，电源、电网系统必须加大投资力度以选用更为先进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或对现有电源设备进行升级，以顺应发展需要。因此，技术先进和智能化程度高的自动化电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行业前景广阔，并且具有长久的活力。

（3）相关技术的发展成熟有利于本行业技术发展

智能电源产品是融合了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的综合性产品，这些技术的成熟为本行业技术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微机控制技术的发展令电源系统的智能控制成为可能，IEC61850 标准的制定为电源系统的统一网络化提供了规范。相关领域技术的持续发展将不断推动本行业技术的升级，有利于具备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开拓市场。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限制了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本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而数量众多。上述情况对本行业长期的发展不利，限制了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2）产品非标准化影响行业生产效率

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由于各电厂和各变电站建设情况均不相同，输变电系统的容量、技术、电网特性和环境参数等都较个性化，对电源设备的设计、生产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需求也非常个性化，因此相对增加了企业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营销的难度。

（六）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本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性、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从事电力电源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约有 1000 多家。这些厂商分布广泛且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

交流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变电、配电以及用户端等电网领域，目前国内提供交流电源系统的厂商多数为没有智能产品开发能力的传统高低压成套设备厂，能够从事智能交流电源系统的生产厂家较少。直流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变电、配电等电网领域，国内电力电源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直流电源系统，竞争较为

激烈。变电环节中，交流电源和直流电源将逐步向交直流一体化趋势发展，单独的交流电源和直流电源市场将逐步向交直流一体化电源市场转变。而在配电和用电领域，交流电源的使用比例远远高于直流电源，配电环节和用电环节的智能化升级将会淘汰市场中大多数没有智能产品开发能力的传统高低压成套设备厂，为智能交流电源产品生产厂商带来新的市场契机。

2、主要竞争对手

（1）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SZ.002227）

奥特迅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功率直流设备整体方案，奥特迅成立于1998年，位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奥特迅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2014年，其主营业务收入为457,311,662.05元。

（2）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HK.02188）下属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电子电力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源产品系列、通信用高压直流电源产品系列、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系列、动力电池化成产品系列、电网监测及治理产品系列、电能储能产品系列等。其围绕发电、供电、用电的各类用户，立志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和自动控制技术，解决电能的转换、监测、控制、优化、节能和新能源利用的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取得长远发展。

（3）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38）

泰昂能源主要从事智能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网提供智能电源系统的解决方案。泰昂能源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电源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智能交流电源系统、智能直流电源系统和智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等。2014年，其主营业务收入为247,243,796.48元。

（4）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 002364）

中恒电气成立于1996年，201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中恒电气产品主要围绕两大业务板块，一是电力信息化板块，为电网企业、发电（含新能源）企业、工业企业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与运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二是电力电子产品制造板块，为客户提供通信电源系统、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等产品及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2014年，中恒电气实现营业收入60,090.65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和品牌得到国电南瑞、中石化、中广核等各行业龙头的认可，并多次被应用于菲律宾国家电网项目、越南北氮肥厂项目等海外大型项目。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前产品咨询和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与多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合作客户如下：



(2) 管理优势

电力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谁能率先将新技术应用到产品中，谁就能占据市场先机。公司长期从事电力电源设备的销售工作，且成立以来一直与行业龙头合作，公司管理团队均有多年销售经验，对市场风向、客户需求等具有较高敏感性；而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经营决策更具效率和灵活性，在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为新研发项目迅速配备相应资源，在更短的时间内开拓新市场、占领市场先机，充分发挥“小而灵活”的管理优势。

(3) 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公司设立了软硬件研发并进的研发中心，长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目前，公司已取得多项实用性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同时注重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与高校合作进行新产品研发。公司多项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和省级新产品证书，产品技术含量高、设计优化合理，长期与奥特迅等业内龙头产品同台竞技并取得不俗的业绩。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对产品设计、生产实施标准化管理,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公司产品设计生产均采用并达到国家标准,同时建立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一整套完整的检验规范,规定了各阶段的检验方法及负责人员,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规范操作,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并符合客户要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同时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2）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现有产能、营销网络和研发力量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仅靠公司内部积累和银行借贷已不足以支撑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等投入的增加,若不能实现融资多样化,公司将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相关会议记录内容保存不完整；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对关联交

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历史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法律瑕疵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 107 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以确定用工关系，与 3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确立劳务关系，公司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有 4 名员工属于国有企业下岗人员，其社保关系依然保留在原属国有企业，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其社保缴纳年限已经届满，剩余人员已经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和已经参与农村保险的员工与合作医疗或者不愿意公司为其缴纳保险。除已经缴纳社保、国有企业下岗人员以及退休返聘人员之外，其余员工均出具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在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依据当地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对于新员工需要过了试用期才缴纳社保，并不对试用期内的社保进行补交，在法律上存在一定的瑕

疵。公司承诺日后新员工入职后将在与新员工确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如果由于办理时间问题没有在新员工入职当为其缴纳社保的，在其转正后缴纳社保时一并将试用期内的社保补缴。

公司因为保障员工权益，对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医疗保险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通过每个月发放社保补贴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补偿，社保补贴与每月工资一起发放。若未来公司新增员工，公司将在签订劳动合同中就社保问题与员工作出约定，对于已经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和已经参与农村保险的员工，由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保；对于个人不愿购买社保的，则由其出具声明后，公司将社保补贴每月以工资形式发放，以总体控制公司未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合规风险。

此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表明“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除以上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法律瑕疵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明瑞智能专注于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具备独立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工程部、质检部、财务部、设计部、研发中心等，上述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明虎、潘峰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刘明虎投资设立了一家个体工商户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设立或控制其他经济组织。

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
经营者	刘明虎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湖路8号楼（南湖二区）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茶楼、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主营业务为茶楼和简餐，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明虎曾经控制了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两家上海公司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道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2 层 A 区 26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有道 80%，王松 20%
经营范围	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道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K 区 72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有道 95%，王松 5%
经营范围	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明虎控制，其主要从事电气行业相关配件的销售，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11 月 2 日，刘明虎将其持有的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有道，同日，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15 年 11 月 12 日，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就转让事宜办理完毕了公司变更手续。至此，英贸里

（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015年11月2日，刘明虎将其持有的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5.00万元）以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有道。同日，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11日，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就股权变更一事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刘明虎与张有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刘明虎在张有道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情况，亦无张有道在刘明虎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担任董监高的情况，不属于关联方。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且转让后刘明虎不在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活动，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实际日常经营管理都有张有道进行，张有道不在公司拥有任何权益，也没有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刘明虎对该两家公司股权转让是真实转让，不存在以虚假转让掩盖同业竞争的情况，该措施有效解决了该两家公司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普瑞科技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普瑞科技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经二路
股权结构	刘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照明设备的研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劳保产品、纺织品、办公耗材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接送变电工程（凭资经营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1日，普瑞科技股东刘明虎将其持有的普瑞科技80%的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际出资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娟；同日，普瑞科技股东刘学贵将其持有的普瑞科技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娟。至此，普瑞科技不再属于刘明虎控制的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普瑞科技召开股东会，将普瑞科技经营范围由“计算机及其配件、电线、电缆、电器仪表、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以及五金交电和办公耗材的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服务”变更为“照明设备的研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劳保产品、纺织品、办公耗材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接送变电工程（凭资质经营）”。

普瑞科技之前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及配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以贸易销售为主。之前普瑞科技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目前普瑞科技变更了经营范围，且该公司目前业务较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明虎将普瑞科技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后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该公司基本不再经营，因此该措施有限解决了普瑞科技与公司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系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266,666； 间接持股 1,399,934	直接持股 66.34 间接持股 7.00
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1,333,333	直接持股 6.67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66,667； 间接持股 66,677	直接持股 3.33； 间接持股 0.33
宋文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99,877	间接持股 0.50
高勇	董事	间接持股 40,117	间接持股 0.20
严晨光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63,357	间接持股 0.32
刘娟	监事（职工代表）	间接持股 26,560	间接持股 0.13
刘锐	监事	间接持股 53,120	间接持股 0.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潘峰系夫妻关系，潘棉详系潘峰之父，潘棉详通过持有瑞通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9,877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0.50%。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潘峰系夫妻关系，监事（职工代表）刘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侄女，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与所任职务冲突
刘明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滁州市政协委员	否
		尚瑞智能监事	
张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尚瑞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娟	监事（职工代表）	智瑞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普瑞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文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普瑞科技监事	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明虎、监事（职工代表）刘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刘明虎	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	100.00	茶楼、餐饮
刘娟	普瑞科技	100.00	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

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刘明虎	执行董事	
2	潘峰	总经理	
3	王松	监事	

（二）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刘明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潘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宋文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高勇	董事	
6	严晨光	监事会主席	
7	刘锐	监事	
8	刘娟	监事（职工代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单一，公众属性较弱，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与公众公司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因此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1,013.69	233,787.40	3,013,45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6,829,365.20	11,707,117.85	4,594,162.91
预付款项	1,237,539.64	328,482.95	266,648.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8,802.16	1,557,160.59	5,848,191.88
存货	10,412,847.21	12,979,831.99	12,940,84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896.41		3,360.64
流动资产合计	34,721,464.31	27,356,380.78	26,966,66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14,742.93	4,327,059.20	4,335,770.84
在建工程	66,457.00	139,67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1,244.65	376,798.34	390,11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499.65	266,167.18	120,8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00.00		28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1,344.23	5,109,699.72	5,133,540.97
资产总计	41,222,808.54	32,466,080.50	32,100,204.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应付账款	12,907,489.58	7,853,219.69	7,543,967.97
预收款项	2,554,400.00	7,517,506.82	7,556,640.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9,802.20	1,104,473.26	419,326.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96.97	18,394.00	1,959,87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19,588.75	18,493,593.77	20,079,80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513,984.00	573,984.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000.00	633,984.00	573,984.00
负债合计	18,733,588.75	19,127,577.77	20,653,790.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5,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850.27	184,850.27	473.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9,369.52	1,663,652.46	-44,05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9,219.79	13,338,502.73	11,446,414.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9,219.79	13,338,502.73	11,446,41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22,808.54	32,466,080.50	32,100,204.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482,122.72	43,358,273.93	28,991,465.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482,122.72	43,358,273.93	28,991,465.87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03,585.10	41,573,183.48	28,949,800.18
其中：营业成本	18,513,020.32	31,835,596.07	22,475,47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291.40	182,385.62	95,082.80
销售费用	4,738,038.35	5,364,389.42	3,191,163.04
管理费用	2,449,206.88	3,523,706.27	2,831,814.86
财务费用	224,089.89	205,860.40	197,253.56
资产减值损失	352,938.26	461,245.70	159,01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62.38	1,785,090.45	41,665.69
加：营业外收入	904,982.61	784,850.13	435,52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083.33	412.24	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436.90	2,569,528.34	422,190.88
减：所得税费用	145,719.84	677,439.96	120,54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717.06	1,892,088.38	301,6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717.06	1,892,088.38	301,645.0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717.06	1,892,088.38	301,6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717.06	1,892,088.38	301,64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7,905.63	42,846,124.09	40,704,81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063.61	696,500.13	194,0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581.09	2,464,432.48	415,2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3,550.33	46,007,056.70	41,314,06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5,534.30	36,803,889.79	29,652,24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221.14	3,513,430.34	3,063,45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4,404.29	2,010,560.46	862,00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850.35	6,216,425.42	10,245,6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2,010.08	48,544,306.01	43,823,3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459.75	-2,537,249.31	-2,509,3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3,315.28	152,210.75	1,173,3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315.28	152,210.75	1,173,37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315.28	-152,210.75	-1,173,3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5,000.00		6,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000.00	3,120,000.00	15,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998.68	210,208.34	198,2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998.68	3,210,208.34	9,198,2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001.32	-90,208.34	6,441,7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7,226.29	-2,779,668.40	2,759,00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87.40	3,013,455.80	254,44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1,013.69	233,787.40	3,013,455.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000.00				184,850.27		1,663,652.46		13,338,5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90,000.00				184,850.27		1,663,652.46		13,338,50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545,000.00						605,717.06		9,150,71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717.06		605,71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95,000.00								10,0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95,000.00								10,09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50,000.00								-1,5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035,000.00				184,850.27		2,269,369.52		22,489,219.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000.00				473.29		-44,058.94		11,446,41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90,000.00				473.29		-44,058.94		11,446,41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376.98			1,707,711.40		1,892,08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2,088.38		1,892,08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4,376.98			-184,37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376.98		-184,37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000.00				184,850.27		1,663,652.46		13,338,502.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0,000.00										-345,230.73		4,504,76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50,000.00										-345,230.73		4,504,76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0,000.00				1,490,000.00			473.29			301,171.79		6,941,64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645.08		301,64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50,000.00												5,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50,000.00												5,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29			-47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29		-47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0,000.00								1,49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90,000.00				473.29		-44,058.94		11,446,414.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3,854.38	168,221.50	2,755,38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20,015,960.99	11,592,042.03	4,594,162.91
预付款项	856,119.89	328,482.95	266,648.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9,550.91	340,450.59	4,644,391.88
存货	6,762,072.65	12,806,076.85	12,925,80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7,234.61		
流动资产合计	33,014,793.43	25,735,273.92	25,486,39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7,04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8,209.99	4,309,716.20	4,313,125.64
在建工程	66,457.00	139,67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1,244.65	376,798.34	390,11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49.81	264,380.52	120,80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00.00		28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4,609.69	5,090,570.06	5,110,845.77
资产总计	41,149,403.12	30,825,843.98	30,597,236.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应付账款	12,189,287.69	7,780,419.69	7,543,967.97
预收款项	2,406,400.00	7,587,969.79	7,556,640.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6,839.11	1,060,610.39	416,095.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21.87	3,860.00	1,954,86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79,148.67	18,432,859.87	20,071,57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513,984.00	573,984.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000.00	633,984.00	573,984.00
负债合计	17,793,148.67	19,066,843.87	20,645,55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22,04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900.01	175,900.01	
未分配利润	3,058,306.20	1,583,100.10	-48,3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56,254.45	11,759,000.11	9,951,6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49,403.12	30,825,843.98	30,597,236.2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84,105.64	42,215,858.43	28,684,277.86
减：营业成本	19,526,264.68	31,295,889.53	22,475,47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635.65	174,701.94	89,400.77
销售费用	4,711,546.85	5,339,526.42	3,191,163.04
管理费用	2,002,198.41	3,013,403.31	2,537,858.20
财务费用	223,754.32	206,104.58	197,817.23
资产减值损失	176,809.98	454,299.08	158,81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895.75	1,731,933.57	33,752.60
加：营业外收入	899,782.61	745,850.13	435,52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2.00	7,061.54	
减：营业外支出	32,083.33	412.24	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9.40	18,42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595.03	2,477,371.46	414,277.79
减：所得税费用	419,388.93	670,052.79	117,36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206.10	1,807,318.67	296,91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206.10	1,807,318.67	296,912.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8,885.62	41,751,093.36	40,345,40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063.61	696,500.13	194,0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206.86	2,428,390.25	414,7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3,156.09	44,875,983.74	40,954,1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8,727.79	36,047,335.47	29,804,58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486.65	3,175,619.67	2,693,2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1,991.79	1,964,472.09	790,19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714.55	6,033,302.19	8,967,05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4,920.78	47,220,729.42	42,255,0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764.69	-1,744,745.68	-1,300,92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555.51	152,210.75	1,149,84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7,04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603.75	-152,210.75	-1,149,8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03.75	-152,210.75	-1,149,84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5,000.00		5,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000.00	3,120,000.00	14,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998.68	210,208.34	198,2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998.68	3,210,208.34	9,198,2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001.32	-90,208.34	4,951,7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632.88	-2,587,164.77	2,500,94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21.50	2,755,386.27	254,44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854.38	168,221.50	2,755,386.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83,100.10	11,583,1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83,100.10	11,583,10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122,048.24					1,475,206.10	11,597,25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206.10	1,475,20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95,000.00						10,09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95,000.00						10,09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048.24						27,048.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122,048.24					3,058,306.20	23,180,354.4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318.56	9,951,68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8,318.56	9,951,68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900.01	1,631,418.66		1,807,31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318.67		1,807,31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900.01	-175,900.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900.01	-175,90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83,100.10	11,583,100.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0,000.00									-345,230.73	4,504,76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50,000.00									-345,230.73	4,504,76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0,000.00									296,912.17	5,446,91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912.17	296,91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50,000.00										5,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50,000.00										5,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8,318.56	9,951,681.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	滁州	5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产品、电力保护系统、监控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线路故障诊断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的销售；配电柜、低压成套组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滁州	500 万元	工业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测控装置、直流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4010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5%以上（含5%），且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

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

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

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

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的按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的按照产品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2.28	3,246.61	3,21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8.92	1,333.85	1,14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8.92	1,333.85	1,144.64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33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33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4	61.85	67.48
流动比率（倍）	1.97	1.48	1.34
速动比率（倍）	1.31	0.76	0.69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48.21	4,335.83	2,899.15
净利润（万元）	60.57	189.21	3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7	189.21	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6	174.14	1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6	174.14	15.70
毛利率（%）	30.09	26.58	22.48
净资产收益率（%）	4.11	15.27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	14.05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5.32	7.23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46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85	-253.72	-25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5	-0.48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48%、26.58% 和 30.09%，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上升，说明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49.56%，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527.26%，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较快，且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4 个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因而导致净利润较多。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482,122.72 元，占 2014 年度收入比例为 61.08%，年化收入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每年 10 月到次年 1 月是销售旺季，因此年底发货验收确认收入较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3%、15.27%、4.11%。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每年 10 月到次年 1 月是销售旺季，因此 2015 年 1-9 月收入较少，净利润较少，仅占 2014 年全年利润的 32%。另外，公司 2015 年 8 月增资 1000 万，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14 年略有增加，拉低了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主要是专项应付款。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8%、61.85%、43.24%，公司 2013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略高，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均为经营性负债，偿债风险相对较小。2015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 1000 万元的增资，补充了流动资金，因而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多。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48、1.9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流动性较好，短期流动资产能够满足短期负债的要求。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76、1.31，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得到持续改善。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2014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不大。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23、5.32、1.86，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也持续增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大幅增加。2014年开始，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源系统产品、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给予了客户较好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企、上市公司比重逐步增加，回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年1-9月相比较2014年大幅下滑，一方面是由于收款信用政策的放宽，另一方面由于电网行业项目大多在四季度验收结算，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公司今后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和缩短回收期，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9、2.46、1.58，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客户为电气行业相关企业，一般电网项目在四季度验收结算的较多，四季度发货验收以及结转成本较多，为了迎接销售旺季，2015年9月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导致该期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459.75	-2,537,249.31	-2,509,33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315.28	-152,210.75	-1,173,3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001.32	-90,208.34	6,441,7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7,226.29	-2,779,668.40	2,759,009.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9,333.60元、-2,537,249.31元、-2,118,459.75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现金流支出较多。

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0,704,811.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0.40%，现金回收情况较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9,652,243.0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31.9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为

11,052,568.89 元，由于对关联公司资金拆借金额约 620 万元，导致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 1000 万元（该现金流项目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5、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支付职工薪酬及相关税费后，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2,846,12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6,803,889.7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5.61%，大于销售收入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为 6,042,234.30 元。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当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为 6,216,425.42 元（主要是三费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也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因而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为负数。

2015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1,127,905.6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78%，现金流回收比例有所下降，一方面系由于项目结算受电网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变电站项目均在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收入规模，对客户信用政策有所放宽，因而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较以前年度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655,534.3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2.9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为 9,472,371.33 元。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927,850.35 元，主要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支出为 5,764,404.29 元，主要系公司对当期及以前存在的跨期收入进行了开票，因此当期缴纳了较多的增值税、所得税。综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2013 年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相关支出，2015 年主要是购买了机器设备发生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1,715.00 元、-90,208.34 元、8,319,001.32 元，2013 年系公司股东增资 515 万元、子公司智瑞电气注册资本增加 149 万元；2015 年系公司股东增资 1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5,717.06	1,892,088.38	301,64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938.26	461,245.70	159,012.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449.55	308,047.39	129,237.14
无形资产摊销	12,553.69	13,316.04	13,31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998.68	210,208.34	198,28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32.47	-145,311.43	-39,75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984.78	-38,987.93	-7,815,15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5,883.87	-3,595,004.19	-6,503,98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0,885.43	-1,642,851.61	11,048,065.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459.75	-2,537,249.31	-2,509,333.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1,013.69	233,787.40	3,013,45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787.40	3,013,455.80	254,44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7,226.29	-2,779,668.40	2,759,009.99

5、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7,905.63	42,846,124.09	40,704,811.95
其中：营业收入	26,482,122.72	43,358,273.93	28,991,465.87
增值税销项税	4,501,960.74	7,370,906.41	4,928,549.47
预收账款增加	-4,963,106.82	-39,133.75	7,556,640.57
应收账款减少	-5,443,071.01	-7,593,922.50	-1,301,843.96
应收票据减少	550,000.00	-250,000.00	53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5,534.30	36,803,889.79	29,652,243.06
其中：营业成本	18,513,020.32	31,835,596.07	22,475,473.41
增值税进项税	1,738,292.40	5,842,611.20	4,139,553.09
预付账款增加	909,056.69	61,834.84	236,648.11
存货增加	-2,566,984.78	38,987.93	7,815,155.25
应付票据减少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账款减少	-5,054,269.89	-309,251.72	-3,910,269.01
应付款项中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65,000.00		665,000.00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与职工薪酬	1,218,580.44	1,265,888.53	1,169,317.79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710,894.18	1,386,679.71	1,240,790.32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182,147.34	4,826,874.62	2,655,892.59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725.50	2,458.85	2,692.21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32,083.33	412.24	55,000.00
往来款项净流出			6,291,308.72
合计	4,927,850.35	6,216,425.42	10,245,683.84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3,315.28	152,210.75	1,173,371.41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367,133.28	299,335.75	2,791,853.81
无形资产原值的增加	77,000.00		
在建工程的增加	-73,218.00	139,675.00	-1,240,28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7,400.00	-286,800.00	286,800.00
往来中支付固定资产款	665,000.00		-665,000.00

（五）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专注于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我们选取了国内公众公司泰昂能源（834238）、奥特迅（002227）和中恒电气（00236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中恒电气 (002364)	奥特迅(002227)	泰昂能源 (834238)	均值	明瑞智能
资产总额(万元)	120,631.64	96,884.32	27,573.07	-	3,24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153.79	76,473.56	14,440.53	-	1,333.85
营业收入(万元)	60,090.65	45,795.63	24,724.38	-	4,335.83
净利润(万元)	12,570.93	8,168.78	1,068.97	-	189.21
资产负债率(%)	20.29	21.07	49.19	30.18	43.24
流动比率(倍)	5.01	3.83	1.98	3.61	1.97
速动比率(倍)	3.61	2.87	1.73	2.74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56	1.78	1.68	5.32
存货周转率	1.73	1.59	6.87	3.40	2.46
毛利率(%)	46.01	41.39	33.85	40.42	26.58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7	0.21	0.36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1.60	7.50	11.05	15.2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2	-0.05	0.23	0.05	-0.2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具体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24%，高于对比公司均值 30.1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低于于对比公司均值，说明公司偿债能力相对于上市公司弱，

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同时股东的投入有限所致。上述三家公众公司规模均较大，产品和市场已较为成熟，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较为灵活，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其偿债能力大大高于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32 较对比公司均值 1.68 略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高于奥特迅（002227）和中恒电气（002364），低于泰昂能源（834238），是由于产品的工艺流程及生产周期差异性所导致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本公司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特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公司毛利率、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众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以电源设备、综合化保护系统及屏柜类配件销售为主，而同行业类比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奥特迅（002227）和中恒电气（002364）业务和本公司存在区别，奥特迅（002227）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功率直流设备整体方案，中恒电气（002364）产品主要为电力信息化建设与运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电源系统产品及电源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的主营业务偏重于整体方案的解决，技术服务含量高，因此毛利率高于单纯的产品销售。泰昂能源（834238）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交直流电源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各网省公司、南方电网及下属各网省公司，直接应用于各变电站，其行业利润率相对高于本公司下游行业利润率。明瑞智能产品应用的行业以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水泥等为主，而非直接对电网公司进行销售，其中间环节相对较多，行业利润率低于泰昂能源（834238）产品下游的电力行业；明瑞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中电源系统毛利相对高，占营业收入比例约在一半以上，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毛利率呈显著增长趋势，而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贸易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低，也降低了整体毛利率。

与同行业三家企业相比，本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投入产出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费用支出也较多，因而利润率较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的优化，盈利能力会不断增强。

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低于可比公众公司，主要因为公司规模小，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因而现金流支出较多。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专注于交直流智能电源系统、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研发生产的 JY 系列电源系统、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铁路、矿山、制造、港口等行业。

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的按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的按照产品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中100%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业务量呈现良性增长。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自动化系统	5,082,660.73	19.19%	8,698,408.53	20.06%	6,258,888.72	21.59%
电源系统	16,471,850.39	62.20%	23,412,072.70	54.00%	16,610,407.72	57.29%
屏柜及配件产品	4,927,611.60	18.61%	11,247,792.70	25.94%	6,122,169.43	21.12%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系统、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以及一些代加工的配件产品销售。

综合自动化系统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变动不大，收入规模逐步增长，报告期内该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258,888.72 元、8,698,408.53 元、5,082,660.73 元，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9%、20.06%、19.19%，变动不大，收入较为稳定。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出 TSA-70 系列、TSA-511 系列、TSA-521 系列、TSA-531 系列及 TSA621 低压电动机测控保护系统，该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且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产品质量在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产品的销售规模也不断扩大。

电源系统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9%、54%、62.2%，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虽然 2014 年占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但总体收入规模稳步增加。

其他设备及备件主要是屏柜及附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配件类产品行业进入壁垒较低，该类产品销售一直是收入的稳定来源之一。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9,045,301.38	71.92%	17,840,049.78	41.15%	23,629,615.46	81.51%
华北	462,927.34	1.75%	2,464,284.37	5.68%	2,258,870.04	7.79%
华南	2,997,435.88	11.32%	2,564,102.58	5.91%	436,282.05	1.50%
华中	190,427.35	0.72%	2,447,265.01	5.64%	509,347.02	1.76%
西北	3,095,859.83	11.69%	17,694,708.95	40.81%	1,309,915.38	4.52%
西南	690,170.94	2.61%	347,863.24	0.80%	847,435.92	2.92%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北地区，2014 年西北地区销售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承接了惠生工程蒲城 70 万吨/年煤制烯

烃项目，该项目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350 万元。

(4)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产品	20,903,037.12	78.93%	36,381,348.30	83.91%	19,309,847.67	66.61%
贸易产品	5,579,085.60	21.07%	6,976,925.63	16.09%	9,681,618.20	33.39%
合计	26,482,122.72	100.00%	43,358,273.93	100.00%	28,991,465.87	100.00%

按销售模式不同，分为自主产品销售、贸易产品销售以及代加工产品销售。2013 年自主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不到 50%，公司的收入主要依靠贸易产品销售及代加工产品销售。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自有产品的投入和市场开发，自主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到 77.61%，贸易产品和代加工产品占比大幅下滑。2015 年 1-9 月份自主产品占比为 61.21%，主受电网实施的季节性，很多项目均在四季度或者年底进行结算，因此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相对不高。

3、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513,020.32	100.00%	31,835,596.07	100.00%	22,475,473.4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8,513,020.32	100.00%	31,835,596.07	100.00%	22,475,473.41	100.0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100%，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生产电源设备、柜体等的原材料，包括蓄电池、钣金、模块、线缆等成本以及人工、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成本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自动化系统	3,306,932.69	17.86%	6,446,758.96	20.25%	4,684,414.15	20.84%
电源系统	11,367,664.50	61.40%	17,054,059.81	53.57%	12,859,858.58	57.22%
屏柜及附件等	3,838,423.13	20.73%	8,334,777.30	26.18%	4,931,200.68	21.94%
合计	18,513,020.32	100.00%	31,835,596.07	100.00%	22,475,473.41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成本结构可以看出，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为完成主要生产目的而进行的产品生产所发生的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820,930.26	90.86%	28,384,617.46	89.16%	20,601,018.93	91.66%
直接人工	1,073,755.18	5.80%	1,938,787.80	6.09%	1,206,932.92	5.37%
制造费用	618,334.88	3.34%	1,512,190.81	4.75%	667,521.56	2.97%
合计	18,513,020.32	100.00%	31,835,596.07	100.00%	22,475,473.41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一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

公司的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66%、89.16%、90.86%，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变动不大。

同行业公众公司泰昂能源（834248）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5,060.07	91.80	15,048.24	92.06	14,956.00	92.63
人工	241.05	4.37	731.97	4.48	592.48	3.67
其他费用	210.85	3.83	565.28	3.46	597.29	3.70
合计	5,511.97	100.00	16,345.49	100.00	16,145.7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两者材料占比均较大，材料占营业成本为绝对比例均在90%左右，主要是由行业性质决定，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电源设备、柜体等的原材料，包括元器件、蓄电池、钣金、模块、线缆等。公司由于规模相对较小，还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因而人工成本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与公司实际生产特点相符。

(2) 成本核算

公司按订单归集、核算产品生产成本。

为了核算公司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车间为完成该批次产品生产所发生的成本支出。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的原辅料归集，原辅料按采购成本按月加权平均计价；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耗用直接材料比例进行分配。最后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费用归集结转产成品成本。

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4、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482,122.72	43,358,273.93	49.56%	28,991,465.87
营业成本	18,513,020.32	31,835,596.07	41.65%	22,475,473.41
营业利润	-121,462.38	1,785,090.45	41.65%	41,665.69
利润总额	751,436.90	2,569,528.34	508.62%	422,190.88
净利润	605,717.06	1,892,088.38	527.26%	301,645.08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49.56%，营业成本增长了41.65%，

净利润增长了 527.26%，公司业务增长趋势良好，规模逐步扩大，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约 4 个百分点，而“三费”占比较为稳定，因而净利润大大提高。

近年来，我国进入了智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国家电网不断加大投入，受益于大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近年来公司也加大了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公司研发生产的 JY 系列电源系统、TSA 系列低压配电自动化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铁路、矿山、制造、港口等行业，公司与一些大型知名企业如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等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一些较大的项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因此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也相应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综合自动化系统	1,775,727.38	34.94%	2,251,649.56	25.89%	1,574,474.67	25.16%
电源系统	5,104,185.89	30.99%	6,358,012.89	27.16%	3,750,549.14	22.58%
屏柜及附件等	1,089,188.47	22.10%	2,913,015.40	25.90%	1,190,968.75	19.45%
合计	7,969,101.74	30.09%	11,522,677.85	26.58%	6,515,992.56	22.4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综合自动化系统系列产品、电源系统系列产品、屏柜及附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48%、26.58%、30.09%，综合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自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略高，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利润增长将逐步显现；2）公司每年会组织采购部、研发部、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对产品性能、用料进行评估，并和重要公司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降价协议，在同类同质的原材料公司采购比价选择价位较低的采购供应商，成本控制较好，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降；3）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产品返工率和原材料损耗率均有改善；4）公司产品所需的钣金

金加工柜体原为外购，2015 年成立了子公司——尚锐智能主要从事电气屏柜成套加工，从源头保证了产品质量并提高了毛利；4) 公司前几年的产品客户群主要是石化行业，近两年来公司市场分类重心放在造纸行业，如 2014 年海南金海浆、晨鸣纸业和 2015 年太阳纸业等，该行业毛利也高于石化行业。

从具体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综合自动化系统毛利率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变动不大，2015 年 1-9 月增加较多，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及较大规模的电力建设项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要求和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最终所需的产品也存在差别，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波动较大。电源系统产品为公司自主生产研发的产品，占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上升。屏柜类产品 2014 年毛利率略高，是由于当年屏柜类销售的主要项目之一为蒲城项目，公司前期客户关系维系的较好，已产生了良好的口碑，且由于产品项目的连续性，项目后期需依赖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因而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	2,773,040.85	2,613,526.52	1,530,794.47
运输费用	727,396.45	1,224,608.88	677,824.35
职工薪酬	555,891.01	537,514.80	535,270.45
差旅交通费	490,318.30	715,233.15	345,059.65
业务招待费	161,921.50	221,877.00	69,284.00
其他	29,470.24	51,629.07	32,930.12
合计	4,738,038.35	5,364,389.42	3,191,163.04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20,304.03	1,248,541.12	1,047,771.14
研发费用	502,404.83	1,015,632.89	920,483.07
办公费	191,188.94	416,477.24	231,128.81
税费	106,824.77	165,636.12	89,599.9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咨询服务费	106,200.00	112,449.00	139,647.17
折旧及摊销	104,437.87	92,244.74	45,253.75
业务招待费	84,496.50	143,041.00	89,445.98
差旅交通费	41,632.30	92,476.78	37,749.00
其他	191,717.64	237,207.38	230,736.04
合计	2,449,206.88	3,523,706.27	2,831,814.86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5,998.68	210,208.34	198,285.00
减：利息收入	4,634.29	6,806.79	3,723.65
手续费及其他	2,725.50	2,458.85	2,692.21
合计	224,089.89	205,860.40	197,253.56

4、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成本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482,122.72	43,358,273.93	49.56%	28,991,465.87
营业成本	18,513,020.32	31,835,596.07	41.65%	22,475,473.41
销售费用	4,738,038.35	5,364,389.42	68.10%	3,191,163.04
管理费用	2,449,206.88	3,523,706.27	24.43%	2,831,814.86
财务费用	224,089.89	205,860.40	4.36%	197,253.56
三项费用合计	7,411,335.12	9,093,956.09	46.20%	6,220,231.4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7.89%	12.37%		11.0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25%	8.13%		9.7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85%	0.47%		0.6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99%	20.97%		21.46%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销售费用主要为项目服务费、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咨询费及各项税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1%、12.37%和17.89%。2014年比2013年增加2,173,226.38元，增幅为68.10%，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占2014年比例为88.32%，整体呈增长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

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服务费、运输费用和差旅费增加所致，服务费系第三方为项目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及为项目提供设计咨询、安装调试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承接的项目越来越多，相关费用也大幅增加；公司产品运输费用大部分自己承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运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1.24%、22.83%、15.35%，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差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出差费用，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市场扩展力度，公司陆续承接了几个大型项目如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蒲城 7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综保系统、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电站项目、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发动机保护设备等，因而相应的费用支出也增多了。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8.13% 和 9.2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占比较为稳定，波动不大。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691,891.41 元，增幅为 24.43%，主要由于：1) 2014 年末管理人员为 11 人，2013 年末管理人员为 9 人，2014 年职工薪酬比 2013 年增加了 200,769.98 元；2) 2014 年办公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185,348.43 元，主要是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47% 和 0.85%，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利息费用支出较少。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智瑞电气于 2013 年 4 月由刘明虎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刘明虎和张健认缴出资 400 万元、100 万元，第一期实缴出资 149 万元由刘明虎出资，占设立时实收资本比例为 100%；

2014 年 8 月，根据智瑞电气公司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刘明虎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刘娟，张健将其持有智瑞电气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宋春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娟持有智瑞电气实缴出资 149 万元，占智瑞电气公司实收资本比例 100%；

2015 年 8 月，根据智瑞电气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 80% 股权以 155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宋春林将其持有智瑞电气公司 20% 的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智瑞电气实缴出资

149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100%，根据章程规定剩余出资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缴足。

自智瑞电气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刘明虎持有智瑞电气 80%的股权，为智瑞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2014 年 9 月刘明虎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刘娟，刘娟系刘明虎的侄女，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明虎不再是智瑞电气的股东，并未担任该公司高管，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且在报告期内刘明虎对安徽智瑞的经营管理能够实施控制，明瑞智能与智瑞电气在业务上有较大关联，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业务往来。2015 年 8 月安徽智瑞成为明瑞智能全资子公司，根据以上情况，认定报告期内刘明虎对智瑞电气能够实施控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	2015 年 8 月 31 日	支付收购价款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	5,129,396.14	-2,454.38	297,529.92	-140,148.07

尚瑞智能系明瑞智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明瑞智能投资设立，其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919.00	88,350.00	24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54.38	84,769.71	4,732.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83.33	-412.24	-5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82,381.29	172,707.47	191,232.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245.35	21,984.44	46,625.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09,135.94	150,723.03	144,60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581.12	1,741,365.35	157,037.17

注：收益以“+”表示，支出以“-”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贴。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一半以上，对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1) 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无免税政府补贴，政府补助按类别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388,063.61	696,500.13	194,025.1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503,719.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设备补助	6,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72,750.00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第七次科技科技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200.00	5,6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4,982.61	784,850.13	435,525.19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15%
安徽智瑞电气有限公司	25%
安徽尚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5%

4、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5年10月，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企认[2015]22号）列示本公司通过安徽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税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001.91	9,062.14	10,390.61
银行存款	4,304,011.78	224,725.26	2,403,065.19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合计	4,331,013.69	233,787.40	3,013,455.80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系公司在2015年8月进行了1000万元的增资，账面货币资金较多。

（二）应收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300,000.00
合计		55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为支付货款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

期兑付风险较小。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4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73,987.63	100.00	1,244,622.43	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73,987.63	100.00	1,244,622.43	6.89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12,630,916.62	100.00	923,798.77	7.3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30,916.62	100.00	923,798.77	7.31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6,994.12	100.00	442,831.21	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36,994.12	100.00	442,831.21	8.7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204,218.50	810,210.92	5.00%
1-2年	1,427,503.20	142,750.32	10.00%
2-3年	83,815.93	16,763.19	20.00%
3-4年	124,740.00	62,370.00	50.00%
4-5年	105,910.00	84,728.00	80.00%
5年以上	127,800.00	127,800.00	100.00%
合计	18,073,987.63	1,244,622.43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066,217.69	553,310.88	5.00
1-2年	854,798.93	85,479.89	10.00
2-3年	398,940.00	79,788.00	20.00
3-4年	183,160.00	91,580.00	50.00
4-5年	70,800.00	56,640.00	80.00
5年以上	57,000.00	57,000.00	100.00
合计	12,630,916.62	923,798.77	-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07,424.12	185,371.21	5.00%
1-2年	638,940.00	63,894.00	10.00%
2-3年	562,830.00	112,566.00	20.00%
3-4年	70,800.00	35,400.00	50.00%
4-5年	57,000.00	45,60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5,036,994.12	442,831.21	-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长7,112,954.94元,增幅154.8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收入规模,对客户信用政策有所放宽,而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企、上市公司比重逐步增加,这些客户的回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此外由于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应质保金增加,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5,122,247.35元,主要系项目结算受电网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变电站项目均在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三季度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产品类别、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销售产品收款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款到发货(无需验收);2)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发货前或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安装验收合格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其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204,218.50	89.65	11,066,217.69	87.61	3,707,424.12	73.60
1-2年	1,427,503.20	7.90	854,798.93	6.77	638,940.00	12.68

2-3年	83,815.93	0.46	398,940.00	3.16	562,830.00	11.17
3-4年	124,740.00	0.69	183,160.00	1.45	70,800.00	1.41
4-5年	105,910.00	0.59	70,800.00	0.56	57,000.00	1.14
5年以上	127,800.00	0.71	57,000.00	0.45		-
合计	18,073,987.63	100	12,630,916.62	100.00	5,036,994.12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报告期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大型知名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客户知名度高、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7,685.52	1年以内	13.27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蒲城项目部	非关联方	货款	2,179,946.25	1年以内	12.06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0,000.00	1年以内	9.52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0,000.00	1年以内	6.69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9,337.55	1年以内	6.64
合计			8,706,969.32		48.18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蒲城项目部	非关联方	货款	4,503,769.75	1年以内	35.66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5,000.00	1年以内	15.79
新余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0,000.00	1年以内	8.08
西安梅隆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7,991.10	1年以内	3.63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18,000.00	1-2年	3.38
			209,000.00	2-3年	
合计			8,403,760.85		66.54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6,325.00	1 年以内	26.3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0	1-2 年	11.31
			329,670.00	2-3 年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819.00	1 年以内	8.59
英贤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18,000.00	1 年以内	8.48
			209,000.00	1-2 年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967.19	1 年以内	5.48
合计			3,031,781.19		60.19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占比较大，均在 60%以上，前两年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客户相对较集中，近两年来，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市场拓展，陆续开发了新的客户，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而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有一定幅度下降。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8,914.26	96.07	298,633.09	90.91	259,282.63	97.24
1-2 年	22,861.00	1.85	26,943.88	8.20	7,365.48	2.76
2-3 年	25,764.38	2.08	2,905.98	0.89		
合计	1,237,539.64	100.00	328,482.95	100	266,648.11	100

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预付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648.11 元、328,482.95 元、1,237,539.64 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余额较小，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

要是预付给汕头市新城机电配套有限公司的采购款以及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加所致。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汕头市新城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17.78	采购款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17.78	财务顾问费
南京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20.48	1 年以内	9.04	采购款
南京诺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6.46	采购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非关联方	75,471.70	1 年以内	6.10	财务顾问费
合计		707,292.18		57.16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奥通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8.27	采购款
南京特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5.37	1 年以内	10.88	采购款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10.66	技术咨询费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10.35	采购款
合肥瑞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0.00	1 年以内	10.30	采购款
合计		198,575.37		60.4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西安卓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9.57	1年以内	27.25	采购款
合肥瑞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0.00	1年以内	12.69	采购款
广州海志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3.85	1年以内	7.00	采购款
南京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年以内	5.55	采购款
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6.50	1年以内	4.27	采购款
合计		151,359.92		56.76	

5、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1,786.69	100.00	52,984.53	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61,786.69	100.00	52,984.53	6.9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030.52	23.96	20,869.93	5.5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7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8,030.52		20,869.93	1.32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835.82	13.62	40,591.79	5.0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6,947.85	8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88,783.67	100.00	40,591.79	0.69

组合中，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1,200,000.00			

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5,086,947.85			关联方往来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5,086,947.8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4,618.69	72.80	27,730.93	5.00
1至2年	191,800.00	25.18	19,180.00	10.00
2至3年	5,368.00	0.70	1,073.60	20.00
3至4年	10,000.00	1.32	5,000.00	50.00
合计	761,786.69	100.00	52,984.5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8,662.52	94.88	17,933.13	5.00
1至2年	9,368.00	2.48	936.80	10.00
2至3年	10,000.00	2.64	2,000.00	20.00
3至4年				
合计	378,030.52	100.00	20,869.9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1,835.82	98.75	39,591.79	5.00
1至2年	10,000.00	1.25	1,0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801,835.82	100.00	40,591.79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888,783.67元，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5,086,947.85元，该款项在2014年大部分已收回，因而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2014年末余额主要为仍未收回的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120万元，该款项于2015年9月底已全部收回。

除关联方往来款之外，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末余额不大。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滁州冠景国际休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2 年	19.43	往来款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58.90	1 年以内	11.49	投标保证金
严晨光	关联方	69,000.00	1 年以内	9.06	备用金
王军	非关联方	58,136.00	1 年以内	7.63	备用金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5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12,694.90		54.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严晨光、王军的员工备用金均已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2 年	76.04	关联方往来
滁州冠景国际休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 年以内	9.38	往来款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	1 年以内	3.12	投标保证金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27	投标保证金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2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437,200.00		91.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86,947.85	1 年以内	86.38	关联方往来
严晨光	非关联方	264,500.00	1 年以内	4.4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武加国	非关联方	173,500.00	1 年以内	2.9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张健	关联方	146,220.00	1 年以内	2.4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龙龙	非关联方	48,975.70	1 年以内	0.83	员工备用金
合计		5,720,143.55		97.13	

3、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3,338,241.41	32.05	3,857,826.47	29.72	7,792,861.83	60.22
在产品	5,039,393.93	48.40	7,340,942.45	56.56	4,235,089.84	32.73
库存商品	2,035,211.87	19.55	1,781,063.07	13.72	912,892.39	7.05
合计	10,412,847.21	100.00	12,979,831.99	100.00	12,940,844.06	100.00

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与 2013 年相比变动不大，存货结构变动比例较大，2013 年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 60.22%，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相对占比较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以前贸易销售及代加工销售占比较大，该产品根据订单备货并及时发货，因而期末库存商品很少；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底进行项目验收结算的较多，因而年末库存商品也相对较少。2013 年开始公司自主研发的自有产品综合化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设备销售逐步扩大，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应对 2014 年大幅增长的销售订单，进行了较多的原材料储备，因而 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2014 年开始，公司优化了采购及仓库管理，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安排，因而期末原材料占比大幅下降。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主要是屏柜、直流系统等，在产品主要是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综保系统项目、山东太阳纸业造纸固废焚烧发电资源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示范项目 6KV 变电所工程、晨鸣纸业等项目的备货。

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2,566,984.78元，主要系在产品减少所致。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物料是在开始组装时根据设计一次性领料投入，由于公司产品的个性化特点，所需储备一定规模、质量要求较高的电子元器件、模块等等，因此，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物料库存水平，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均在30%及以上。

公司存货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订单量充足，交货及时，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公司流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	460,127.68	38.28			3,360.64	1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41,768.73	61.72				
合计	1,201,896.41	100.00	-	-	3,360.64	100.00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合计：	5,380,241.52	1,367,133.28	-	6,747,374.80
房屋及建筑物	4,527,638.59	227,700.00		4,755,338.59
机器设备	66,662.79	1,038,717.03		1,105,379.82
运输工具	494,569.21	29,829.06		524,398.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1,370.93	70,887.19	-	362,258.12
累计折旧合计：	1,053,182.32	279,449.55	-	1,332,631.87
房屋及建筑物	607,734.99	163,099.73		770,834.72
机器设备	54,499.96	36,628.99		91,128.95
运输工具	271,899.80	37,292.25		309,19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047.57	42,428.58	-	161,476.15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4,327,059.20	--	--	5,414,742.93
房屋及建筑物	3,919,903.60	--	--	3,984,503.87
机器设备	12,162.83	--	--	1,014,250.87
运输工具	222,669.41	--	--	215,20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323.36	--	--	200,781.9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5,080,905.77	299,335.75	-	5,380,241.52
房屋及建筑物	4,527,638.59			4,527,638.59
机器设备	66,662.79			66,662.79
运输工具	249,441.00	245,128.21		494,569.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163.39	54,207.54	-	291,370.93
累计折旧合计:	745,134.93	308,047.39	-	1,053,182.32
房屋及建筑物	392,672.18	215,062.81		607,734.99
机器设备	41,834.08	12,665.88		54,499.96
运输工具	236,969.00	34,930.80		271,899.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659.67	45,387.90	-	119,047.57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4,335,770.84	--	--	4,327,059.20
房屋及建筑物	4,134,966.41	--	--	3,919,903.60
机器设备	24,828.71	--	--	12,162.83
运输工具	12,472.00	--	--	222,669.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503.72	--	--	172,323.3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2,289,051.96	2,791,853.81	-	5,080,905.77
房屋及建筑物	1,880,138.59	2,647,500.00		4,527,638.59
机器设备	66,662.79			66,662.79
运输工具	249,441.00			249,44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809.58	144,353.81	-	237,163.39
累计折旧合计:	615,897.79	129,237.14	-	745,134.93
房屋及建筑物	303,365.66	89,306.52		392,672.18
机器设备	29,168.20	12,665.88		41,834.08
运输工具	236,969.00	-		236,96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394.93	27,264.74	-	73,659.67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673,154.17	2,791,853.81	129,237.14	4,335,770.84
房屋及建筑物	1,576,772.93	2,647,500.00	89,306.52	4,134,966.41
机器设备	37,494.59		12,665.88	24,828.71
运输工具	12,472.00		-	12,47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414.65	144,353.81	27,264.74	163,503.72

公司 2013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系 2#、3#厂房及附属工程；2014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以及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2015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数控机床、厂房附属工程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地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1#厂房、 办公楼	房产证，滁字 2009013065 号、房 产证，滁字 2009013066 号	1,757,138.59	514,695.22	1,242,443.37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滁州分行
2#厂房	房产证，滁字 2013000100 号	1,280,000.00	106,400.07	1,173,599.93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滁州分行
合计		3,037,138.59	621,095.29	2,416,043.30	

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3,037,138.5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零星工程	66,457.00	139,675.00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	462,407.00	77,000.00		539,407.00
土地使用权	439,807.00			439,807.00
软件使用权	22,600.00	77,000.00		99,600.00
二、累计摊销额	85,608.66	12,553.69		98,162.35
土地使用权	70,368.96	6,597.09		76,966.05
软件使用权	15,239.70	5,956.60		21,196.3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6,798.34	--	--	441,244.65
土地使用权	369,438.04	--	--	362,840.95
软件使用权	7,360.30	--	--	78,403.7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62,407.00			462,407.00
土地使用权	439,807.00			439,807.00
软件使用权	22,600.00			22,600.00
二、累计摊销额	72,292.62	13,316.04		85,608.66
土地使用权	61,572.84	8,796.12		70,368.96
软件使用权	10,719.78	4,519.92		15,239.7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0,114.38	--	--	376,798.34
土地使用权	378,234.16	--	--	369,438.04
软件使用权	11,880.22	--	--	7,360.3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62,407.00			462,407.00
土地使用权	439,807.00			439,807.00
软件使用权	22,600.00			22,600.00
二、累计摊销额	58,976.58	13,316.04		72,292.62
土地使用权	52,776.72	8,796.12		61,572.84
软件使用权	6,199.86	4,519.92		10,719.7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3,430.42	--	--	390,114.38
土地使用权	387,030.28	--	--	378,234.16
软件使用权	16,400.14	--	--	11,880.22

2015年新增无形资产为财务记账软件—金蝶软件。

抵押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证号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北外环路以南、经二路东侧12012925166地号	滁国用2007第00477号	439,807.00	76,966.05	362,840.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分行
合计		439,807.00	76,966.05	362,840.9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6,976.96	212,811.04	944,668.70	236,167.18	483,423.00	120,855.75
递延收益	114,000.00	17,100.00	120,000.00	3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6,354.43	281,588.61				
合计	2,537,331.39	511,499.65	1,064,668.70	266,167.18	483,423.00	120,855.75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购车款	67,400.00	100.00			286,800.00	100.00
合计	67,400.00	100.00			286,800.00	100.00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4,668.70	352,938.26			1,297,606.96
合计	944,668.70	352,938.26			1,297,606.9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3,423.00	461,245.70			944,668.70
合计	483,423.00	461,245.70			944,668.70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4,410.49	159,012.51			483,423.00
合计	324,410.49	159,012.51			483,423.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位于藕塘路 11 号、1 号厂房和 3 号办公楼以及黄山北路 11 号厂房和滁州北外环路以南，经二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刘明虎、潘峰为公司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 万元。

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利率
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分行	2015/1/6	2016/1/5	1,000,000.00	最高额抵押+保证	7.00%
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分行	2015/4/7	2016/4/6	1,000,000.00	最高额抵押+保证	6.6875%
合计			2,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20,894.06	92.36	7,133,728.09	90.84	6,544,241.97	86.75
1-2年	914,503.92	7.09	711,509.60	9.06	999,726.00	13.25
2-3年	64,509.60	0.50	7,982.00	0.10		
3年以上	7,582.00	0.05				
合计	12,907,489.58	100.00	7,853,219.69	100.00	7,543,96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长，与公司收入成本增长趋势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5,054,269.89元，一是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二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延长对部分供应商货款结算周期所致。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700.00	1年以内	26.31	材料款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34.20	1年以内	5.56	材料款
西卓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42.00	1-2年	5.16	材料款
银川申克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50.00	1年以内	3.05	材料款
		180,115.00	1-2年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00.00	1年以内	2.29	材料款
合计		5,470,041.20		42.37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400.00	1年以内	28.68	材料款
西卓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496.43	1年以内	19.71	材料款
南京瑞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40.00	1-2年	6.40	工程款
银川申克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15.00	1年以内	3.57	材料款
滁州市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87.00	1-2年	2.91	材料款
合计		4,811,438.43		61.27	

单位：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肥天瑞泰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533.00	1 年以内、	22.76	材料款
		955,349.00	1-2 年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5,343.36	1 年以内	16.64	材料款
安徽国电京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839.75	1 年以内	12.64	材料款
王成龙	非关联方	577,998.00	1 年以内	7.66	运费
南京天苏梓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800.00	1 年以内	3.67	材料款
合计		4,780,883.11		63.37	

5、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6,700.00	84.82	6,642,906.82	88.37	7,238,040.57	95.78
1-2 年	95,900.00	3.75	603,300.00	8.03	174,100.00	2.30
2-3 年	122,500.00	4.80	126,800.00	1.69	144,500.00	1.92
3 年以上	169,300.00	6.63	144,500.00	1.91		
合计	2,554,400.00	100.00	7,517,506.82	100.00	7,556,640.57	100.00

根据产品类别、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销售产品收款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1) 款到发货（无需验收）；2) 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发货前或货到指定地点后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安装验收合格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其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由于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作为预收

款项核算。受行业季节性影响，项目在四季度结算较多，因而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嘉兴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嘉电物资分中心	非关联方	490,000.00	1 年以内	19.18	货款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00.00	1 年以内	10.36	货款
山东省莘县森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 年以内	10.10	货款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 年以内	10.49	货款
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7.20	货款
合计		1,464,600.00		57.3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657.79	1 年以内	15.94	货款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899.45	1 年以内	14.70	货款
珠海戴蒙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64	货款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1 年以内	9.71	货款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930.78	1 年以内	8.87	货款
合计		4,500,488.02		59.8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蒲城项目部	非关联方	2,658,519.40	1年以内	35.18	货款
湛江恒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0	1年以内	12.37	货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0.59	货款
广东中南开关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000.00	1年以内	6.60	货款
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	1年以内	6.29	货款
合计		5,367,519.40		71.03	

5、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每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0。

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943,181.79	2,943,18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039.35	181,039.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24,221.14	3,124,221.14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9,976.29	2,619,976.29	
2、职工福利费		191,280.05	191,280.05	
3、社会保险费		69,925.45	69,925.4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98.37	55,598.37	
工伤保险费		8,435.60	8,435.60	
生育保险费		5,891.48	5,891.48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00.00	62,000.00	
合计		2,943,181.79	2,943,181.7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8,824.45	168,824.45	
2、失业保险费		12,214.90	12,214.90	
合计		181,039.35	181,039.35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81,414.05	3,281,41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016.29	232,016.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13,430.34	3,513,430.34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6,107.91	2,956,107.91	
2、职工福利费		197,731.06	197,731.06	
3、社会保险费		83,575.08	83,57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12.88	65,612.88	
工伤保险费		10,691.95	10,691.9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7,270.25	7,270.25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00.00	44,000.00	
合计		3,281,414.05	3,281,414.0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3,839.00	213,839.00	
2、失业保险费		18,177.29	18,177.29	
合计		232,016.29	232,016.29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
一、短期薪酬		2,872,209.54	2,872,209.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250.16	191,250.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63,459.70	3,063,459.7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5,981.25	2,665,981.25	
2、职工福利费		124,612.40	124,612.40	
3、社会保险费		70,855.89	70,85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44.73	58,344.73	
工伤保险费		8,182.50	8,182.50	
生育保险费		4,328.66	4,328.6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0,760.00	10,76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经费				
合计		2,872,209.54	2,872,209.5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0,425.40	180,425.40	
2、失业保险费		10,824.76	10,824.76	
合计		191,250.16	191,250.16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8,091.49	756,857.64	112,907.25
增值税	47,089.52	279,375.30	270,34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79	19,556.27	18,924.06
个人所得税	862.90	1,242.53	888.20
教育费附加	566.14	8,381.25	8,11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43	5,587.51	5,406.87
其他	31,450.93	33,472.76	2,745.60
合计	129,802.20	1,104,473.26	419,326.02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96.97	100.00	18,394.00	100.00	693,805.00	35.4
1-2年					1,266,066.46	64.6
合计	27,896.97	100	18,394.00	100	1,959,871.46	100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系其他单位小额往来款。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刘明虎	股东	21,000.00	1年以内	75.28	借款
滁州市善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	1年以内	22.40	咨询服务费
其他	非关联方	646.97	1年以内	2.32	其他
合计		27,896.97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刘明虎	股东	10,000.00	1年以内	54.36	借款
张健	股东	4,534.00	1年以内	24.65	借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16.31	单位往来
深圳市百意翻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	1年以内	4.68	咨询费
合计		18,394.00		100.0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刘明虎	股东	388,300.00	1年以内	84.4	借款
		1,266,066.46	1-2年		
潘峰	股东	300,000.00	1年以内	15.31	借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5,005.00	1年以内	0.26	专利登记费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03	标书费
合计		1,959,871.46		100.00	

2013年公司由于发展需要，向股东借入资金，双方未约定利息。

5、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 专项应付款

2015年9月30日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513,984.00		513,984.00	-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513,984.00	1,000,000.00	513,984.00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573,984.00		60,000.00	513,984.00-
合 计	573,984.00		60,000.00	513,98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90,000.00	170,000.00	86,016.00	573,984.00-
合 计	490,000.00	170,000.00	86,016.00	573,984.00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为本公司智能站用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提供专项基金，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8 月收到专项基金 49 万元、17 万元，该项目 2015 年 6 月通过验收；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借款给本公司 1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本公司“新三板”挂牌流动资金；如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成功，该项借款作为奖励兑现。

（九）递延收益

报告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	-	6,000.00	114,000.00
合计	120,000.00	-	6,000.00	114,0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	120,000.00	-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	120,0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35,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盈余公积	184,850.27	184,850.27	473.29
未分配利润	2,269,369.52	1,663,652.46	-44,058.94
合计	22,489,219.79	13,338,502.73	11,446,414.35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明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66.34% 股份，间接持有 7.00% 股份

潘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6.67% 股份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3.83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介绍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 其他关联方个人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刘明虎	董事长、总经理	66.34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3.33
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6.67
宋文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高勇	董事	-
严晨光	监事会主席	-
刘锐	监事	-
刘娟	监事(职工代表)	-

(3) 其他关联企业

①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经二路
股权结构	刘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照明设备的研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劳保产品、纺织品、办公耗材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接送变电工程（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普瑞科技之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2015 年 11 月普瑞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道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2 层 A 区 26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有道 80%，王松 20%
经营范围	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刘明虎将其持有的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有道，同日，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2015 年 11 月 12 日，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就转让事宜办理完毕了公司变更手续。至此，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③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道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K 区 72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有道 95%，王松 5%
经营范围	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刘明虎将其持有的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以 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有道。同日，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11 日，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就股权变更一事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④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

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尚木茗臣茶楼
经营者	刘明虎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湖路 8 号楼（南湖二区）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茶楼、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88,972.35	1,850,973.33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600.00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9,700.00	896,900.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普瑞科技之前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及配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以贸易销售为主。为了满足明瑞智能部分合作企业的业务模式需求，本公司有时通过普瑞科技与本公司上下游相关公司发生交易行为，而不直接通过明瑞智能，且普瑞科技原材料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明瑞智能向其发生采购行为。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13年公司与普瑞科技发生了两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1) 2013年3月公司向普瑞科技采购了一批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9万元（含税），该笔采购金额较小，采取市场定价；2) 2013年1月公司向普瑞科技采购了一批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为2,075,638.20元（含税价格），该批材料系普瑞科技向上游供应商——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用于变电站项目的相关元件，普瑞科技向南京中德的采购价格为2,055,638.15万元（含税），公司向普瑞科技的采购价格公允，未对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014年1月公司向普瑞科技采购一批材料，包括直流模块、电池、开关等等，合同总金额为4,784,097.65元（含税），普瑞科技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同一批产品价格为464.4755万元（含税），后普瑞科技将该批产品以及增加的一些配件，略加差价销售给明瑞智能，对比两者价格，公司与普瑞科技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2015年以来，普瑞科技经营较少，且营业范围已经变更，以后不会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销售，其销售的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2014年、2015年公司由于原材料采购需要，向其购买了电容器、控制器、滤波套件、模块等等，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价格差异不大，定价较为公允。

2013年公司向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电容电抗组件一批，采购金额为17,600元（含税），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气系统采购材料		1,709,401.71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补偿组件			34,188.03
	综合自动化系统			152,136.75

2013年公司向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分别销售了一批配件及综合自动化系统2套，销售价格分别为4万元、17.8万元，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分别为4.1万元、18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销售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交易，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4年7月20日，公司与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了一套电气系统，合同总金额200万元（含税），普瑞科技将该批产品卖给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约为208.7万元（含税），普瑞科技卖给终端客户的这一批产品增加了部分配套配件，因此价格略高于从明瑞智能的采购价，通过销售价格对比可认为公司向普瑞科技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2015年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过销售行为，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600.00

2013年公司向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了电容电抗套件一批，交易金额较小，对净利润无影响。

(3)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智瑞电气股东刘娟与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智瑞电气8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已经缴纳149万元）以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滁州南瑞继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受让方承诺将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251万元按期以货币形式缴足到位。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智瑞电气主要从事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南瑞集团内等公司的、与电站二次系统相关的产品贸易业务，收购智瑞电气是为了更加

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子公司智瑞电气专门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母子公司合理分工，业务清晰。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智瑞电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49 万元。由于智瑞电气为贸易型公司，固定资产较少，未对智瑞电气股权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智瑞电气账面净资产为 155.24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55 万元，是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以及实缴资本总额作为参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主要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2015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明虎	10,000.00	40,000.00	71,000.00	21,000.00
潘峰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5,086,947.85		3,886,947.85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明虎	1,654,366.46	1,654,366.46	10,000.00	10,000.00
潘峰	300,000.00	300,000.00	-	-

2013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	1,113,052.15	5,086,947.85
其他应付款				
刘明虎	1,726,066.46	460,000.00	388,300.00	1,654,366.46
潘峰	835,971.00	950,000.00	414,029.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普瑞科技之间资金往来较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对不规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4）关联方担保

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申报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明虎、潘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10-9	2020-10-8	否

2013年10月，刘明虎、潘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本金不低于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截止2015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关联方为公司向相关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局面，对公司业务扩张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427,000.00	63,600.00	427,000.00	31,800.00
合计			427,000.00	63,600.00	427,000.00	31,800.00
其他应收款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5,086,947.85	
张健					146,220.00	7,311.00
合计			1,210,000.00		5,233,167.85	7,311.00

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英贸里（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为向其销售商品的货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归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滁州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55,343.36
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155,500.00	205,800.00	
合计	155,500.00	205,800.00	1,255,343.36
其他应付款			
刘明虎	21,000.00	10,000.00	1,654,366.46
潘峰			300,000.00
张健		4,534.00	
合计	21,000.00	14,534.00	1,954,366.46

报告期内公司与普瑞科技、梅芬（上海）电气有限公司发生过采购行为，2013 年、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均为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形成的余额。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原先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将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每次发生时由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制度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时预计本年度的发生金额，在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之内，实际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时，对于每笔按照金额不同，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理审议决定；对于超出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金额之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该制度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适用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得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35.83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01.48	3,317.86	16.38	0.50
非流动资产	813.46	1,085.88	272.42	33.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7.70	245.50	-2.20	-0.89
固定资产	489.82	634.59	144.77	29.55
其中：建筑物类	398.25	529.44	131.19	32.94
设备类	91.57	105.15	13.58	14.83
无形资产	44.12	175.70	131.58	29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28	167.86	131.58	362.61
其他无形资产	7.84	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7	23.44	-1.73	-6.87
资产总计	4,114.94	4,403.74	288.80	7.02
流动负债	1,667.91	1,667.91		
非流动负债	111.40	100.00	-11.40	-10.23
负债合计	1,779.31	1,767.91	-11.40	-0.64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12.85%，主要为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介绍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智瑞电气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货币资金	282,631.52	65,565.90	258,069.53
应收账款	5,010,171.92	248,075.82	-
预付账款		208,462.97	
其他应收款	27,281.25	1,216,710.00	1,203,800.00
存货	4,505,417.71	173,755.14	15,042.72
其他流动资产	334,661.80	-	3,360.64
流动资产小计	10,160,164.20	1,962,569.83	1,480,272.89
固定资产	13,366.35	17,343.00	22,64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61.23	1,786.66	50.00
资产总计	10,219,191.78	1,981,699.49	1,502,968.09
应付账款	8,416,296.33	205,800.00	
预收账款	148,000.00	138,000.00	
应交税费	52,031.38	43,862.87	3,230.18
其他应付款	21,275.10	14,534.00	5,005.00
负债总额	8,637,602.81	402,196.87	8,235.18
实收资本	1,490,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盈余公积	8,950.26	8,950.26	473.29
未分配利润	82,638.71	80,552.36	4,259.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1,588.97	1,579,502.62	1,494,732.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9,191.78	1,981,699.49	1,502,968.09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6,637,940.75	4,445,942.85	3,562,905.96
营业成本	6,048,635.49	3,843,233.89	3,255,717.85
销售费用	26,491.50	24,863.00	
管理费用	372,747.01	510,302.96	293,956.66
财务费用	149.64	-244.18	-563.67
利润总额	10,005.87	92,156.88	7,913.09
净利润	2,086.35	84,769.71	4,732.91

智瑞电气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智瑞电气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自动化系统		-	2,515,849.55	56.59%	3,473,162.37	97.48%
电源系统	254,857.28	3.84%	-	-	-	-
屏柜及配件产品	6,383,083.47	96.16%	1,930,093.30	43.41%	89,743.59	2.52%
合计	6,637,940.75	100.00%	4,445,942.85	100.00%	3,562,905.96	100.00%

智瑞电气 2013 年收入较少，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合肥超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开始智瑞电气主要为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综合化自动化系统、电源系统和屏柜及配件产品销售，同时部分贸易产品也销售给母公司明瑞智能。

（二）尚瑞智能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货币资金	204,527.79
应收账款	128,938.92
预付账款	381,419.75
其他应收款	11,970.00
存货	271,711.28
流动资产小计	998,567.74
固定资产	503,166.59
资产总计	1,501,734.33
应付账款	627,612.19
应交税费	931.71
负债总额	628,543.90
实收资本	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6,809.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3,190.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734.33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591,817.69
营业成本	543,507.08
管理费用	74,261.46
财务费用	185.93
利润总额	-26,809.57
净利润	-26,809.57

尚瑞智能主要进行电气屏柜成套加工，为母公司明瑞智能产品提供中间产品加工业务，其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015年1-9月尚瑞智能实现销售收入591,817.69元，全部销售给母公司明瑞智能。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明虎与潘峰合计拥有公司80.01%的股份，且刘明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潘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制度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仅仅只是建立起了各项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电源设备主要面向电力、石化、水利、冶金、造纸、汽车、水泥等用电需求较大的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如果相关行业受政策性调控增速放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电源行业，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智能电源系统领域从事研发、营销或管理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该领域的市场和技术发展方向，但电力电源设备专业性强、个性化程度高，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缺乏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主打产品，当市场新技术出现或更多新产品参与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情况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步伐时，现有产品结构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现金流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9,333.60 元、-2,537,249.31 元、-2,118,459.75 元，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现金流支出较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关税费以及三费较多，因而现金流支出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5.71%、61.51%和 46.27%，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主要应用于电网及其各地电力公司、各大发电公司的变电站和发电厂以及石化、冶金、造纸等领域的输变电系统，下游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维护好现有客户，并持续拓展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加大客户资源的开发，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94,162.91元、11,707,117.85元、16,829,365.20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扩大市场，增加销售规模，公司给予了客户较好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企、上市公司比重逐步增加，回款审批周期相对较长，因而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慢。公司今后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和缩短回收期，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八）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09,135.94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67.55%，主要是因为受电网项目结算季节性影响，公司在四季度销售较多，因而前三季度净利润相对较小；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50,723.03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7.97%；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44,607.91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47.94%，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13年度、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性。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且公司不能扩大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明光 潘峰 仇达
宋文娟 文勇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晨光 刘娟 刘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明光 潘峰 仇达
宋文娟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梅琦

项目小组成员： 梅琦

熊斌斌

王阳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健：张晓健

经办律师（签字）：

孙 峰：孙峰

洪嘉玉：洪嘉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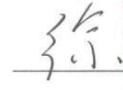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



徐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  李 刚 
李自金 李 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 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